



大 会

Distr.
GENERALA/51/14 (Part II)
25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代理执行主任的报告*

(原件: 英文)

(1996年10月25日)

目 录

<u>章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摘要**	1 - 12	
二、训练方案的执行情况	13 - 17	3
A. 国际事务管理训练		4
1. 多边外交训练	18 - 45	4
2. 训研所--国际和平学院建立和平和预防性 外交研究金方案	46 - 57	10
3. 国际法院/训研所纪念国际法院成立五十 周年讨论会: 加强国际法院的效用	58 - 66	12
4. 联合国/训研所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67 - 77	14

* 本文件是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代理执行主任的报告第二部分。最后报告随后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14号》(A/51/14/Rev.1) 印发。

** 本章载于本报第一部分。

目录(续)

<u>章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5. 维持和平行动训练和有关事项	78 - 98	16
6. 新倡议: 国际事务管理研究金方案	99 - 109	22
B. 经济和社会发展管理训练	110	24
1. 有关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的培训和能力建设 方案	111 - 128	24
2. 气候变化培训方案--推动实施《联合国气 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变化公约》)的 培训方案	129 - 156	31
3. 为里约会议之后的各项公约服务的新信息 技术和现代通讯手段方面的培训和能力建 设	157 - 182	36
4. 债务、经济和金融管理法律方面的培训方 案	183 - 199	42
5. 为萨赫勒地区各国减灾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的方案	200 - 219	47
6. 重质原油和焦油砂资料中心	220 - 237	50
7. 新的主动: 环境法应用培训	238 - 258	53
三、研究方案的执行情况	259 - 271	58
四、董事会: 训研所方案的前途	272 - 281	62
五、机构间合作	282 - 301	65
六、财政和筹款	302 - 308	69

附件

一、按时间顺序编列的培训活动一览表(1994年7月1日至 1996年6月30日)	73
二、训研所方案受训人员统计数字(1994年7月1日至1996 年6月30日)	83
三、出版物	101
四、财政事项	112

二、训练方案的执行情况

13. 训研所结构改革期间,对各项方案实行精简化,训研所没有相对优势的某些项目已经停止。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一份说明¹ 中转递的董事会简要报告已经突出这一点。

14. 通过相当广泛的权力下放和职权领域的授权,再加上工作人员所负责任越来越多,目前每个方案正在经过巩固和发展的阶段。因此决定本报告将分别介绍每个个别综合方案。会员国将能更好地评估它们四年前决定的结构改组的结果。同样地,成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个机关或机构将能考虑训研所可以向它们提供何种具体的服务。

15. 各个方案之间的联系当然已经建立起来,这种联系还正在继续发展。国际法是解决争端的一部分,预防性外交或国际财务方面的谈判技巧在训练范围内有若干共同点。能源和气候改变是密切联系的,而贸易和环境也是如此。信息系统和现代通讯技术在某种程度上超越或横跨训练方案的各个方面。如上所述,为明确起见,每项具体的综合活动都单独列出。但在训研所内部,我们鼓励经常的互相配合和由此产生的协同增效作用,以求启发关于训练方法的看法和编制训练材料。

16. 兹附上审查期间进行的所有训练活动和参加者的统计资料(见附件一)。为精简起见,今年的统计按下列区域重新编列: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在某种程度上,统计数字或许并非完全相关,因为关于参加短期讲习班和为期几个星期的方案的统计数字是混合一起的。但是,目前没有更好的程序,能够准确说明训研所的活动,

17. 本报告将首先介绍国际事务管理训练,然后论述经济和社会发展管理方面的训练。

A. 国际事务管理训练

1. 多边外交训练

摘要

18. 审查期间(1994年7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在上述方案的范围共进行了48项训练活动,其中包括4项具体方案,分别说明如下:

- (一) 为日内瓦外交界举办了24项训练活动;纽约10项训练活动;维也纳,7项训练活动;(维也纳的训练方案于1995年后期开始);
 - (二) 6项针对具体需要制订的训练方案已付之执行;
 - (三) 在内罗毕举办了一个关于环境法和政策的讨论会;
 - (四) 咨询服务和能力建设。
- (一) 为日内瓦、纽约和维也纳的外交界提供训练

背景和概况

19. 训研所的多边外交训练方案是为了外交人员、特别是派驻日内瓦、纽约和维也纳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成员以及与联合国系统打资产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处于转型期国家的国家公务员而设计的。

20. 通过评估训练需要,训研所确定并选出与训练活动有关的题目。每个课程方案执行后,将进行评估,以确定是否真正满足训练方面的实际需要。

21. 训研所在多边外交领域的训练活动侧重于一般方面、具体方面和技术性方面。这三方面对外交人员在多边环境中履行其专业任务都有帮助。方案包括三个方面:概况训练、提高认识训练、技能训练。

方案执行情况

22. 关于即将进行的训练活动的资料已通过各常驻代表团散发。有兴趣的申请者可在指定期限内提出申请。对训练活动的需求通常超过现有的名额。

概况训练

23. 这些训练活动的目的是使参加者熟悉其新的工作环境；另一个目的使参加者能够更好地了解谈判过程和谈判技能以及外交人员在多边背景下所起的作用。

24. 这些活动是一般介绍性的，²以新到的外交人员为主要对象，训练期间为1天至3天不等。定期举办的如下概况训练课程：

- (a) 为日内瓦、纽约和维也纳常驻代表团新任命成员举办概况讲习班；
- (b) 为纽约安全理事会成员举办关于安理会的概况讲习班；
- (c) 关于日内瓦人权委员会的简报；
- (d) 就纽约大会工作情况向新代表作一般性简报；
- (e) 为新代表提供关于纽约大会第二委员会工作情况的特别简报；
- (f) 为新代表提供关于纽约大会第五委员会工作情况的特别简报；
- (g) 关于日内瓦国际公务员的机构间研讨会。

提高认识训练

25. 提高认识训练班侧重联合国活动的一个或几个方面。一般来说，训练期间为五个半天。这些活动具有相互影响作用，并且经常有实习、个案研究或模拟实验。

- (a) 关于联合国主要机关的结构和职能讨论会；
- (b) 关于驻日内瓦/维也纳的某些联合国机关和机构的惯例和程序讨论会；
- (c) 关于联合国系统某些当前问题和趋势讨论会；
- (d) 派驻联合国外交官的特权和豁免；
- (e) 国际经济学初阶；
- (f) 国际法律文件讲习班。

技能训练

26. 这些训练活动技术性较强，侧重于培养某项具体的活动/技能领域。其互动

性较强，并兼顾实习、个案研究、角色扮演或以录像方式回馈。

- (a) 联合国文件结构、检索和使用讲习班；
- (b) 多边经济谈判背景、问题和技巧研讨会；
- (c) 关于在世界贸易组织(世留组织)内解决商务争端的程序讲习班；
- (d) 交际技能讲习班；
- (e) 演说讲习班；
- (f) “有效利用时间”讲习班；
- (g) “安排、主持和参加会议”讲习班；
- (h) 编写报告实习。

参考资料和出版物

27. 参加者可以获得有关每项训练活动的背景材料、读物清单书目。

机构间合作

28. 训研所与联合国下列组织和专门机构合作。在日内瓦、维也纳和纽约执行上述训练方案：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贸易中心(贸易中心)、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社发研究所)、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贸易组织)。

(二) 针对具体需要制订的多边外交和国际事务管理训练方案

背景和概况

29. 这些训练课程是专门为处理多边事务的政府官员制订的，特别侧重各个对象团体的需要，每个训练课程都拟订自己的训练模式和方法。在这些特定的方案范围内包括下列题目：

- (a) 联合国和多边外交；
- (b) 国际经济学和贸易；
- (c) 国际法；
- (d) 谈判技巧。

方案执行情况

30. 过去几年来，训研所与设在东京的国际发展高级研究基金会(国际发展研究基金会)和法国国际公共行政研究所(公共行政研究所)进一步发展合作关系。1996年，训研所还与维也纳的奥地利外交学院展开合作。

国际发展研究基金会/训研所国际组织训练方案

31. 该方案是由训研所代表设在东京的国际发展研究基金会举办的。其目的是使参加者对国际发展合作产生基本的认识，使他们熟悉国际组织的作用和功能。课程是为在多边范围内处理国际组织和发展合作问题的政府官员设计的，每年在日内瓦举办一次。

训研所/公共行政研究所多边外交

和国际合作训练方案

32. 训研所与设在巴黎的公共行政研究所合作，每年在日内瓦举办这个训练方案。1995年已经执行了两项训练活动。方案使参加者有机会获得多边外交和国际合作领域的知识，并扩大这方面的经验，以及取得关于国际组织工作和派驻联合国常驻代表团的任务的第一手资料。方案是为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处于转型期国家的讲法语的外交人员设计的。

联合国主要机关和职能讨论会

奥地利外交学院，维也纳

33. 这个课程的目的是全面介绍联合国系统，审查其六个主要机关的特点，研究

这些机关的程序和惯例。此外，这个训练方案还试图审查联合国各机关的决策过程，通过模拟实习使参加者熟悉谈判和起草决议的工作。

参考资料和出版物

34. 参加者可以获得关于每项训练活动的背景材料、读物清单/书目。

(e) 环境规划署/训研所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联合举办的环境法和政策训练方案

摘要

35. 第二个全球环境和政策训练方案于1995年3月27日至4月13日在内罗毕环境规划署总部举行。参加者共30人，按照政府提名选出，这些参加者目前和(或)今后的职责需要掌握环境法和政策，以及制订或执行有关立法的专门知识。

背景和概况

36. 该方案的构想和发展是制订立法和体制，建设本国能力改善环境管理，促进可持续发展。方案的制订特别针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处于转型期国家的需要。方案的目标是为参加者提供可持续发展的法律方面的训练，培养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处理环境法问题的必要技巧。

方案执行情况

37. 训练课程为时三周，内容包括环境法导论以及详细研讨各项主要的全球和区域环境公约，分析各国通过的有关环境管理的国家立法和规章制度，概括介绍环境法和制度方面的新的发展情况，所涉主题有环境与贸易、工业方面的遵守和执行情况、技术转让、人类住区和土地利用的环境问题。主持训练的有环境规划署和其他联合国机关和组织的专家、环境公约秘书处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以及环境法和政策方面的若干其他专家。

参考资料和出版物

38. 已进一步制订1993年方案的训练材料，并将这些材料改为方便用户的训练手册，其中载有背景材料和参考材料以及实际练习和个案研究。

机构间合作

39. 环境规划署和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在内罗毕总部和区域办事处的许多部门和下列机构/机关的代表为方案贡献其专门知识：澳大利亚环境法中心，悉尼；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环境公约秘书处(《巴塞尔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养护移徙物种公约》、《气候变化公约》、《臭氧层公约》)和联合国大学。

(四) 咨询服务和能力建设

40. 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曾经请训研所为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外交部编制一项短期和中期的训练方案。训研所的一名专家访问了BISHKEK，与外交部长及其人员磋商，并通过研究有关文件，查明训练需要和技术设备说明。该名专家按照调查结果设计了一项协调一致的短期-中期训练方案，特别为外交人员举办报告会、讨论会、讲习班和研究金。

整个国际事务训练的财政捐助

41. 关于为派驻联合国纽约总部、日内瓦和维也纳办事处的外交人员执行方案的费用由训研所普通基金承担。

42. 此外，德国政府国际组织领导才能局和奥地利联邦外交部分别为一个初级专业人员的名额筹措经费；这两个初级专业人员的名额都分配到这个方案下。

43. “特定”训练方案从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即一般由请求国政府或机构筹措经费。执行这些方案的资金由下列方面提供：

(a) 国际发展高级研究基金会，东京；

- (b) 巴黎国际公共行政研究所; 和
- (c) 维也纳奥地利外交学院。

44. 环境法和政策训练方案的经费由环境规划署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提供。

45.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外交部咨询服务费用从开发计划署/项目厅的一项奥地利赠款拨付。

2. 训研所 国际和平学院建立和平和预防性外交研究金方案

摘要

46. 训研所--国际和平学院建立和平和预防性外交研究金方案现已进入第4个年头,在此期间,该方案赢得了极好的声誉。研究金方案每年都收到相当有资格的联合国中、高级工作人员、外交官、区域和人道主义组织的人士提出的申请,申请人数远远超过所能接受的人数。参加者都要经过仔细挑选,因此,经验、讨论和相互影响的情况非常令人满意。该方案还吸引了联合国、外交界和学术界的一些优秀人才。因此,该方案为参加者提供了综合全面的最新知识和经验,他们可以利用这些知识来加强在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方面的能力。

4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1994年7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在奥地利Burg-Schlaining举行了三次每期两周的核心课程,在延续方案的范围内,在纽约举行了两次毕业生会议。

背景和概况

48. 训研所--国际和平学院建立和平和预防性外交研究金方案是1993年奥地利政府为响应秘书长《和平纲领》而倡议发起的。该方案为希望学习或提高这些技能的国际和国家公务员提供冲突分析、谈判和调解方面的进修培训。主要重点是通过联合国来预防和解决国际争端。

49. 研究金方案分为两个部分,参加者可以选择适合他们需要的培训课程和时间。核心方案是在奥地利Burg Schlaining举行的两个星期的密集课程,延续方案是

一个个人个案研究项目，目的是为已参加核心方案者提供更深入研究的机会。延续方案每年还为纽约的参加者开设关于切合实际和重要的时事主题进修班。

方案执行情况

50. 每年年初都向在纽约和日内瓦的驻联合国的所有大使分发一份《奖学金方案手册》，同时附有邀请书，请他们提名代表团或外交部的人选。也请主管联合国有关各部的副秘书长以及区域组织、一些经过挑选的人道主义组织提名他们的工作人员。然后根据这些申请进行挑选。

51. 核心方案为参加者提供一个全面框架，以了解从争端开始、恶化到解决的过程。由曾参与解决冲突的高级官员介绍过去和目前冲突局势的个案研究情况。以这些个案研究为基础，广泛讨论在实际生活中解决国际争端的各种障碍和问题。该方案还帮助实际掌握进行有效的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所需的技能。通过练习、模拟、扮演角色和反馈来掌握谈判和调解的技能。

52. 完成核心方案的学员可以选择参加延续方案，选择一个最近正在进行的建立和平或预防性外交的案例进行审查和评价。每个案例都有一名专家指导。通过实地实况调查，采访有关人员，查阅联合国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由参加者对冲突、及其发展情况作出分析，并试图解决冲突。安排在纽约的延续方案课程中，对案例提出口头报告。然后编写书面报告并加以润色供发表。每年都为延续方案挑选一个重要题目（例如“种族冲突”），在纽约的前几期研究金方案的学员都被邀请参加课程和讨论问题。

参考资料和出版物

53. 每年都请专家为方案提供与讲座有关的阅读资料。然后把阅读资料汇编起来，分发给所有参加者。

54. 此外，《联合国作为解决纷争的系统：改进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机制》的有关部分也被选作方案的背景阅读资料，这本书是在得到福特基金会的赠款后，由国际克鲁维尔法律协会出版社和训研所出版的。

55. 延续方案即将出版的一份出版物题为《红十字委员会的人道主义外交和克

罗地亚的冲突》，这份出版物是继延续方案的一个个案研究之后，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出版的。

机构间合作

56. 训研所—国际和平学院建立和平和预防性外交研究金方案是由训研所和纽约国际和平学院共同发起的。它们进行了很好的合作，使方案得以汲取两个机构的经验。研究金方案的延续方案每年5月在国际和平学院举行。方案还涉及到与奥地利联邦外交部的密切协调，该部负责主持在维也纳南部Burg Schlaining会议中心开设的方案。奥地利联邦部不但支付参加者和专家的当地费用，而且还提供非常好的后勤支助，为参加方案者和教职员提供了一个非常热情友好的环境。

财政捐助

57. 下列国家政府和基金会为方案提供了慷慨的财政捐助：澳大利亚外交和贸易部，奥地利联邦外交部，德国联邦外交部，荷兰发展合作部，挪威皇家外交部，瑞典外交部，瑞士联邦外交部，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纽约卡尼奇公司，William 和 Flora Hewlett 基金会，McKnight 基金会和美国和平研究所。

3. 国际法院/训研所纪念国际法院成立五十周年讨论会：

加强国际法院的效用

摘要

58. 国际法院和训研所为纪念国际法院成立50周年，共同发起了一个题为“加强国际法院的效用”的讨论会。这个方案是在1996年4月16日至18日，在法院第一次开庭50周年之际在海牙和平宫举行的。110名最著名的法院的学者、各会员国的法律顾问以及法院法官参加了讨论会。讨论会为来自所有区域的法院委托人与法官就使用法院的问题进行对话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

背景和概况

59. 在国际法院公共关系委员会与训研所接洽,请求后者为讨论会筹款担任共同发起者时,训研所非常热情的接受了邀请。在其后的一年半中,为了筹措资金和为头一次举行的这种重要会议的后勤安排进行了大量工作。

60. 人们决定,不单单是要庆祝法院过去取得的成就,更主要的是要把重点更多的放在法院为了迎接今后将面临的挑战而需要作哪些准备方面。结果就选择了“加强国际法院的效用”这个主题,以体现出需要考虑的最重要的问题。

61. 讨论会共举行了两天,随后举行了法院纪念开庭仪式,荷兰女王比阿特丽克斯陛下、大会主席、荷兰外交部长和海牙外交使团以及讨论会参加者和出席了开庭仪式。

方案执行情况

62. 会议凭柬出席。邀请了著名的法院学者提出报告,还选择邀请了各个区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法律顾问参加会议。

63. 会议共举行了开幕和闭幕全体会议,12次平行讨论会。每次讨论会都有一位主要发言人和一位评论员,目的是留下充裕的时间进行讨论。每次讨论会都有一位法官主持。讨论的题目如下:

- (a) 法院对解决国际紧张局势的贡献;
- (b) 增强法院诉诸的用途和吸引力;
- (c) 使法院事务的处理现代化;
- (d) 当事方和法院编写案件理解方面的问题;
- (e) 保证用最优秀的法官审理案件;
- (f) 筹措资金、管理和使人们了解法院的工作;
- (g) 加强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的作用;
- (h) 法院和其他国际法庭;
- (i) 法院裁决后阶段;

- (j) 特设法官的作用;
- (k) 使法院能应付国际法正在发展的领域：环境法;
- (l) 使法院能应付国际法正在发展的领域：空间法;
- (m) 过去的教训和未来的需要。

参考资料和出版物

64. 会议记录将由国际克鲁维尔法律协会出版社和训研所以精装本和平装本出版。负责筹办会议的训研所的一位资深工作人员将与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的一位资深工作人员共同编辑会议记录。论文以及讨论(已录音)将被包括在内。训研所将给联合国各会员国发送一份会议记录。

机构间合作

65. 这次会议是由国际法院和训研所联合发起的。训研所为会议筹措资金，进行大部分后勤准备工作，邀请参加者，法院公共关系小组委员会负责安排节目，邀请主讲者。法院与训研所的协调非常顺利，两个组织的分工合作效率都很高。

财政捐助

66. 下列政府和基金会为国际法院/训研所讨论会提供了慷慨的捐助：荷兰发展合作部；荷兰外交部；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奥地利联邦外交部；澳大利亚联邦；瑞士联邦外交部；泰国外交部；福特基金会和纽约卡尼奇公司。

4. 联合国/训研所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摘要

6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1994年7月1日至1996年6月31日)在荷兰海牙共举办了两个研究金方案。

68. 在过去五年中，申请研究金方案的人数逐渐增加，说明这个方案越来越受欢迎。提名的人数远远超过所能接受的人数；1996年，有83个国家提出了201个申请，但研究金名额只有18个；这是本方案迄今接到申请人数最多的一次。

背景和概况

69. 根据大会第2099(XX)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协助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方案，训研所与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协作，每年在海牙举办联合国/训研所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70. 该方案的基本目标是为合格的人员，特别是政府中级法律官员和教授国际法的年轻教师提供下列机会：

- (a) 更新和加深了解国际法最新发展情况方面的知识；
- (b) 熟悉国际法律问题，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
- (c) 同其他国际法工作者交流有关共同关心的法律问题的资料；

71. 1994和1995年的研究金方案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申请人开放。数量有限的来自或居住在工业化国家的观察员也可以参加，但须自己负担费用。方案在国际法院院址和平宫进行。同时举行的还有海牙学院每年举行的讲座，由联合国/训研所举办的特别讨论会在7月和9月进行，为时6个星期。

72. 训练课程是以授课—讨论/座谈会形式进行的，以使专家和参加者能尽量交换看法。特别强调所有参与课程的学员都应积极参加讨论。要求参加者从训练课程中选择一个题目作国情介绍，并由课程主任和座谈会主席分配具体任务。

73. 在座谈会上，参加者了解了国际法领域中各种问题的最新进展，课程大纲包括以下主题：人道主义法，人权法，难民法，国际经济法，世贸组织和多边贸易体系，联合国维持和平与解决冲突，国际法与可持续发展，国际环境法，海洋法。

74. 作为对联合国/训研所方案的补充，参加者还到海牙国际法学院参加上午开设的国际私法和国际公法课程。此外，还有实习和关于国际法院的工作、常设仲裁法院、伊朗—美国索赔法庭、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国际法庭以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简要介绍。只要有可能，参加者都有机会到国际法院旁听宣读咨询意见/判决以及与国际法院的法官会面。

参考资料和出版物

75. 根据课程大纲上的题目向参加者提供按训练方式安排的全面背景/训练材料。这些材料不仅是训练课程中的讨论依据,而且在参加者回国后,这些材料也是非常有用的参考和教学材料。

机构间合作

76. 研究金方案是代表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开办的。在实施研究金方案时,训研所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各机构合作。就1994和1995年的研究金方案而言,训研所与下列机构/组织进行了协作:美国国际法协会,海牙国际法学院校友会,卡尼奇基金会,荷兰国际法协会,国际问题研究院,海牙国际法学院,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国际法院,国际和平学院,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社会问题研究院,奥地利外交部,常设仲裁法院,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筹备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发会议,肯特大学,伊朗--美国索赔法庭和世贸组织。

财政捐助

77. 下列机构为方案提供了资金:联合国协助国际法教法、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方案,以及训研所普通基金。

5. 维持和平行动训练和有关事项

摘要

7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1994年7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方案的主要特点如下:

- (a) 设计四种函授课程并向来自40个不同国家的400多名学生分发;

(b) 筹备并举行两次主要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执行情况介绍会议，并将“报告与建议”递交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还出版了一本书，第二本书目前正在印刷中；

(c) 编制和分发维持和平训练教学综合课程录像带，大约有68个国家收到了免费拷贝，36个国家采购了一卷或多卷综合教材，并向来自103个不同国家的军事和文职受训人员出售了328卷拷贝，通常是通过维持和平行动部出售的。

背景和概况

79. 会员国和联合国秘书处日益关切并努力解决全世界各个冲突地区的和平与安全问题，这些努力调集了大量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因而近年来训研所主动开展了许多关于提供这个领域的训练和资料的活动。其中一个主要倡议是训研所维持和平函授课程方案和教学录像带，同时，训研所每年还召开一系列高级别会议。

维持和平的训练综合课程

80. 训研所函授方案是为响应联合国维持和平特别委员会(C-34)所提的建议而编制的，其中建议采用远距离训练方法来训练维持和平工作者。自从1993年C-34春季会议以来，每一次会议都采用这个观念，并在每年秋季都得到大会关于维持和平的统括决议的赞同。训研所/函授方案的目的在于提供可以向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者和世界各地的可能维持和平工作者传授的普遍训练标准。它可以使很多人在短暂通知下立即接受训练，并且每名学员的费用很低。

81. 自从1994年以来，位于新加坡的政策研究所就同训研所就维持和平和有关问题召开了一系列执行情况介绍会议。这两个机构在执行该项任务时得到世界各地一些基金和机构的协助，著名的有美国和平研究所、亚洲基金以及日本促进研究全国研究所。这个系列会议是限制成员名额的会议，它让来自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学术界的主要行动者齐聚一堂。

82. 1989年12月8日，大会通过了关于“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第44/49号决议。在1992年训研所决定编制训练教材和手册，各会员国可能会利用这些材料作为其全国或区域训练方案的准则。在1993年，训研所编制了关于

训练综合教材的录像带，四本关于如何使用录像带的参考手册，之后又编写了关于八个重要主题领域的具体活动丛书。这个综合教材将同维持和平行动部编制的《维持和平训练手册》合并使用。国际人权法律小组编制的《国际选举观察准则》已被列入训练综合课程以及调研所关于选举援助的训练讨论会的报告内。

方案执行情况

函授方案

83. 调研所/函授方案的函授课程是由有经验的维持和平工作者和公认的专家编写的。课程内容以已经是或将被部署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的军官为对象，不过学生当中还包括应征入伍的士兵、国防部文职雇员、外交人员、秘书处人员和其他人员。函授课程包括以行政、组织、程序、或知识为主的课题，不打算教导动手技术实习或技艺。不打算以调研所/函授方案的函授课程来取代国家训练方案、课堂训练或单元教学。相反，函授课程的目的在补充现有方案的不足，为无法取得名额或前往中央训练基地的人员提供一种基本训练。

84. 调研所/函授方案协调它与维和部训练科共同开展的活动，所有课程均经维和部预先审查。课程并不涉及制定政策或原则的问题，只包括既定的联合国维持和平作法和程序。每个课程均包括一系列自行评分的测验题。在学习结束时，学生完成一次期末考试，他们将试卷邮寄给调研所/函授方案以便评分，如果他们通过考试，即可获颁一份结业证书。所有课程均以英文授课，有一些是以法文或西班牙文授课。

85. 函授方案的第一个课程《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后勤支助》于1995年2月印发。另外两个课程，《1945年至1987年联合国维持和平历史》和《联合国驻南斯拉夫和平部队》两者均于1995年10月印发。《指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于1996年6月印发。在本报告所述期间(1994年7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来自38个部队派遣国的400名以上的学员参与了函授方案，每月的额外注册率达20至25人。大约75%的人完成学业，期末考试的平均分数为88%。学生完成学业的平均时间大约为四个月。

学习时间从20小时至80小时不等,视课程而定。

政策研究所/训研所维持和平问题汇报会议周期

8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举行了两次会议。第一次是在1994年8月,会议重点是“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这次会议为期三天,出席者包括所有参与和平进程和特派团管理业务的主要行动者,即决策者和会员国代表、联合国工作人员、学术界人士和研究人员以及几乎所有当时担任联柬权力机构各部门的主任。

87. 1995年12月举行了系列会议的第二次会议,议题为“民警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作用和职责:任务执行情况汇报和总结经验教训”。出席者包括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11个警察专员中的9个以及处理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民警和司法部门事务的大约50名决策者、律师和学术界人士。

88. 继续每年召开政策研究所/训研所新加坡会议系列,并保持会议的独立性质。会议组织者正在加紧努力向最适切的使用者散发这次会议的报告和建议,这些使用者包括安全理事会各成员、部队派遣国、以及联合国有关当局。

训练教学综合课程录像带

89. 1994年向纽约和/或日内瓦所有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各免费提供了一份训研所《维持和平训练教学综合课程录像带》拷贝。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68个国家要求免费提供该拷贝,36个国家购买了一卷或两卷综合课程录像带。此外,维和部还举办了几次讲习班并订购了328卷训研所维持和平录像带用于训练来自95个国家的军事人员。在阿根廷、丹麦、印度和瑞典举行了四次主要的讨论会。除了用于维和部提供的训练和内部军事训练以外,处理维持和平事务、解决冲突和谈判问题的几个学术机构也使用训研所的维持和平综合课程录像带。

参考资料和出版物

90. 函授方案课程的长度从80页至500页不等,课程有4个至12个。目前已有4个函授方案可供分发:

(a) 《指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维持地面和平的方法和技术》：训练军官和士官如何领导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学员们学习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指挥系统的编成、接战规则、行动原则以及使用和不使用致命武力的军事背景。联合国部队如何建立和操作观察哨所、巡逻队、运输队和护送队、难民和人道主义行动、以及如何在有地雷和陷阱的地区展开作业。支持外交倡议、交换俘虏、对待平民的行为、冲突所涉各方、人道主义机构和媒体。

(b) 《冷战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历史：1945年至1987年》：解释联合国在非洲、柬埔寨、韩国和中东的维持和平军事行动的原由、演变和战术；联合国维持和平作为和平解决争端的一种手段的事态发展，以及敌对的超级大国如何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产生影响。

(c)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后勤支助》：让学员们了解联合国后勤程序如何对部署于联合国任务地区的部队之间的作业起支助作用。学员们学习如何将联合国后勤程序同其本国的程序相联系。

(d) 《联合国前南斯拉夫维持和平部队》：让学员熟悉交战各派、《代顿和平协定》签署之前联合国部队的状况。包括了解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冲突、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以及联合国部队接战规则和行为规则所必须知道的历史背景。

91. 国际克鲁维尔法律协会以书本形式出版了政策研究所/训研所各周期维持和平问题汇报会议的“报告与建议”。这些书籍广泛综合报道了与会者讨论的内容，然后附上提交的所有个别论文。书中反映的会议论调对维持和平行动的优势和缺点作了坦诚而彻底的分析，提供了建设性批评并就如何改进今后的活动提出了具体建议。

92. 维持和平训练综合课程录像带有下述不同的电视制式：NTSC、PAL、SECAM 和MESECAM。该录像带分6个部分，以“纪录片”的形式，按情节顺序介绍实地训练情况以及对教官和学员进行现场采访。各部分长度为15至25分钟：(1) 冲突的根源和起因；(2) 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演变；(3) 联合国训练中心的职能；(4) 如何训练联合国士兵；(5) 如何训练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和(6) 如何训练联合国选举监测员。

93. 每一卷录像带都附赠一本训练教学指南和维和部编写的《维持和平训练手册》。训练综合课程一般性地介绍了冲突和联合国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历史背景以

及采用传统的典型维持和平方法，对联合国士兵、选举监测员和军事观察员进行具体训练的情况。“训练指南”还告诉教官如何利用实战例子来规划和开展演习。

机构间合作

94. 训研所仍然同各种机构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和通讯网。最重要的是，它同维和部及其训练股在鉴定训练需要和编制课程方面进行密切合作。训研所与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军事顾问就现有的课程和学员的训练保持联系。它还同各国国防部就课程作者的鉴定工作进行合作。课程作者目前来自阿根廷、加拿大、法国、德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此外，有一名课程作者常驻纽约国际和平学院。

95. 在这个维持和平汇报会议周期，除了政策研究所（新加坡）和促进研究全国研究所（东京）以外，训研所很荣幸地同维持和平行动部（训练股和总结经验教训股）和联合国其他部门：难民专员办事处、政治事务部（政治部）、人道主义事务部（人道部）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特别是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建立了关系。有几个部队派遣国的政府和学术机构也对这项努力作出了贡献。

财政捐助

96. 函授方案课程材料的编制工作最初得到美国和平研究所赠款的资助。佛吉尼亚州威廉斯堡市威廉和玛丽学院也免费向该方案提供全面的后勤支助。该方案打算自筹资金，利用注册储备金来支付业务费用。

97. 本汇报会议周期由新加坡政策研究所资助，包括所有的内部费用。1995年，美国和平研究所和促进研究全国研究所负责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一些专家学者和与会者的旅费。迄今，训研所已有能力资助本身的方案和行政费用。

98. 训练教学综合课程录像带的初级编制和制作阶段所需费用是由四国政府（芬兰、日本、瑞典和瑞士）以及三个美国基金（福特、西奎亚和韦尔豪泽）资助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能够进入分配阶段要归功于训练综合课程的顺利出售。目前该方案可以做到经费自给。

6. 新倡议：国际事务管理研究金方案

摘要

99. 国际事务管理研究金方案的目的在于满足不久即将在多边谈判和国际合作领域中积极活动的初级和中级外交官的特定需要。已经有一些机构和中心专门研究或教授当代国际关系。也有各种讨论会和讲习班讨论世界政治涉及的一些具体问题。

100. 董事会在其1995年会议上根据两项主要的考虑因素核可了调研所研究金方案。首先，尚缺乏有关当前国际系统的综合训练方案，这种方案的安排既注重科学分析也注重实际的动手实习和个案研究。其次，缺少为在多边工作环境下作业的外交官具体编制的方案。日内瓦作为一个政府间机构中心，肯定处于有利的地位，能够找到一个满足这种具体需要的方案。

101. 暂时订于1997年8月执行试办方案。建议的期间为三周。

背景和概况

102. 具体而言，研究金方案可以使参与者有机会取得关于下述课题的综合性主题知识：国际政治关系、政府间机构和国际法、多边外交、外交政策和实用外交技能、以及其他可能的有关主题。将以英文教授训练课程，讲师来自学术界和国际界。大部分专家学者均为国际事务老手，并具有充分的教学技能。

方案执行情况

103. “国际事务训练”研究金方案是一个面向实习的课程，目的在于提高外交官和谈判人员的技巧。该方案保留了一些关于国际关系的主要部分的进修课程（国际法和组织、国际经济和当代世界政治），但是实习训练教学大纲的设计和安排则着重讨论会和讲习班，讨论非常具体的问题和议题。

104. 该方案的目的在于统一的架构内提供关于广泛议题的训练机会。该方案采用单元模块结构还可以使不具有外交人员身份的来自各个部门处理国际事务的国家

公务员以及来自政府间组织的工作人员有机会接受训练。

105. 课程包括：

- (a) 核心课程，关于当前各项主要国际问题的进修课程；
- (b) 训练讨论会，采用单元模块结构，并细分为不同的主题。这些讨论会面向行动，鼓励参与并且通常还附带个案研究或模拟演习；
- (c) 特定主题讲习班，通常涉及外交职务的技术方面；
- (d) 前往一些选定的国际组织进行考察访问。

106. 参加标准如下：

- (a) 国际事务管理训练研究金方案接受初级外交官和处理国际问题的国家公务员。
- (b) 该方案参与人数最多限于25人至30人。由一个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的长处以及申请人因参与该方案在其日常履行专业职责时可能获得的好处来研究申请资料和甄选参与者。确保做到公平地域分配和男女平等对待。
- (c) 经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领导当局要求，可以让有限的来自这些机构和组织的工作人员参与。

参考资料和出版物

107. 将向参与者提供有关课程不同主题的综合性背景/训练材料。这些材料将作为授课期间进行讨论的根据，但是这些教材也设计用来作为有用的参考文件。

机构间合作

108. 训研所在执行这项研究金方案时，将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不同机构，特别是设于日内瓦的政府间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

财政捐助

109. 日本政府已经提供一些经费来执行该方案。

B. 经济和社会发展管理训练

110. 经济和社会发展管理训练方案单独列出。但它们都遵循相同的行动思想，采用一样的培训办法。总而言之，这些方案重点在于通过技术和技能转让进行能力建设，通过实际培训讲习班执行国际法律文书。显然，各方案之间长久地相互影响，交流经验。这种合作日益增加，各个方案帮助促进和协调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的全球培训活动。

1. 有关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

摘要

111. 在报告所述期间(1994年7月1日--1996年6月30日)，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的主要特点如下：

- (a) 为根据《伦敦准则》和粮农组织《行为守则》提名的指定国家机构的代表举办了两期分区域讲习班，就执行事先知情的同意程序提供培训，并提高对化学品管理的相关问题的认识。
- (b) 举办了两期国家讲习班，向政府高级官员和实业界、公益团体代表讲述健全管理化学品，包括执行知情事先同意程序，及制定国家行动计划以处理优先关注领域。
- (c) 举办了一期区域性讲习班，向政府、实业界和公益团体高级代表提供关于《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作为环境资料和管理工具，可能在哪些方面有益于发展中国家和正在迈向工业化的国家的资料，并提高它们在这方面的认识。
- (d) 举办了一期国家讲习班，讨论编制一份在国家一级有关各方均参与的《污染物排放和转移登记册》。
- (e) 进行了四个国别试验项目，编写国家概况，评估各国化学品管理基础设施，以此作为制定化学品管理的国家通盘政策的依据。
- (f) 还进行了三个国别试验项目，以协助制订和执行国家《污染物释放和转移

登记册》。

背景及概况

112. 训研所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的培训及能力建设方案应付发展中国家及经济处于转型期国家加强国家地位及能力的需求,以确保健全管理化学品和废物,在此基础上求得工农业可持续发展。

113. 这些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现包括六个彼此相关的不同方案。环境规划署/训研所关于执行《伦敦准则》的培训方案在六个方案中是第一号,于1991年开展,以满足发展中国家要求帮助执行事先知情的同意程序和加强其化学品管理系统的需要。迄今已进行一系列区域、分区域和国家讲习班、讨论会及实习培训活动。该方案接纳了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以及非洲的1 300多名参与者。1995年,德国技术合作署对该方案作了深刻评估,其结论被该方案及训研所其它化学品和废物管理方案用作参考,改进工作,以更好满足合作国家的需求。

114. 在事先知情的同意程序培训方案所获经验的基础上,1994/95年又进一步拟妥另外两个方案:训研所/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以协助各国拟订国家概况,评估国家健全管理化学品的基础设施;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以协助制订和执行国家《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这两个方案的目的都是提高目标国家的能力,以更有效地管理化学品和环境中的污染排放物。过去两年来,开展了四个国别国家概况试验性项目,并开展了三个试验项目,帮助拟定和执行各国《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两个方案的运作基础均是国家推动的、维系多方利益的进程,所有有关各方合作促成项目的目标。根据国家概况提供的有益经验,现已筹得款项,帮助另外30国编写此类国家概况。

115. 除了这些正在进行的活动之外,还为期三年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筹得经费,帮助三个发展中国家制订健全管理化学品的综合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并拨款给训研所/化学品安全国际方案关于化学品危险评估方法的区域培训方案。正在努力帮助《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就在加勒比和非洲执行《巴塞尔公约》举办两期区域讲习班。

方案执行情况

关于执行《伦敦准则》和事先知情的同意程序的培训方案

116. 训研所和环境规划署一道，并与粮农组织密切合作，实施一项方案，帮助各国执行有关化学品国际贸易事先知情的同意程序，提高对化学品管理一般性问题的认识。环境规划署《伦敦准则》的事先知情的同意程序和粮农组织《行为守则》有助于交流化学品国际贸易方面的信息，了解哪些化学品由于保健或环境方面的原因至少在一国被禁止或严格限制。就该程序而言，根据《伦敦准则》和粮农组织《行为守则》提名的指定国家机构收到有关这些化学品的资料，在此基础上请各国决定是否将来还要进口。方案活动包括一轮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辅之以选择在一些国家举办国家后续行动讲习班。区域讲习班的参与者是本区域发展中国家指定国家机构。至于分区域和国家讲习班，也请了有关政府部门的代表，如农业部、环境部、卫生部和贸易部的代表。系列培训讨论有关事先知情的同意程序和健全管理化学品的一些问题，以明确各国指定国家机构及粮农组织/环境规划署联合秘书处执行事先知情同意的作用和责任，帮助交流经验，就作出事先知情同意进口决定提供培训，指出哪些化学品在发展中国家使用的情况下带来了问题，在化学品管理的较大范围内看待事先知情同意的决策；并讨论创造机会制订方案，加强国家基础设施以健全管理化学品，如指出政府有关机构与政府以外各方之间加强合作的机会。

117. 过去两年中有两件大事，一是为安第斯区域各国举办了关于事先知情同意执行情况和化学品管理有关问题分区域讲习班，来自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政府各部门的34名代表参加；二是为南部和东部非洲地区各国举办了关于事先知情同意和健全管理化学品的区域讲习班，该区域16国的34名指定国家机构代表参加。

协助各国编写国家概况以评估健全管理化学品的国家基础设施方案

118. 训研所国家概况方案是在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大框架之下制定的，帮助各国拟订国家概况评估健全管理化学品的国家基础设施。国家概况是全面、系

统的文件,记录国家管理化学品的机构、法律和技术能力,包括指明存在着哪些优缺点和差距。训研所出版了一份指导文件,题为《拟订国家概况以评价管理化学品的国家基础设施》,帮助各国在国家一级让有关各方参与,拟订国家概况。1995/96年,指导文件的初版在捷克共和国、几内亚、墨西哥和赞比亚的四个国别试验项目上进行试验。关于从这些项目所汲取的经验提交给了1996年3月在堪培拉举行的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化学品安全论坛)闭会期间小组第二次会议。小组建议请各国“利用经订正的训研所参考文件中所载的进程,视国情需要,着手制定小型或综合的国家概况”,据此,订正了指导文件,出了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1996年6月,根据《伦敦准则》和粮农组织《行为守则》,该文件的副本和如何申请训研所国家概况支助方案的相关资料发给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的所有协调中心和指定国家机构,以及关注化学品问题的其它重要协调中心。按照方案的思想,按照以下四大原则拟订国家概况:政府内外有关各方参与,依靠国家推动的国别制作进程,不断更新国家概况,使它成为“活文件”,用标准但灵活的格式提出结果。

协助各国制订和执行国家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

119. 1994年,训研所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卫生组织及化学品安全国际方案(化安方案)密切合作,提出一个方案,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和正在走向工业化的国家制订和执行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是一份可能有害的化学品的释放和转移目录或数据库,包括此类释放的性质和数量的资料,可以作为制订未来环境政策行动的依据。1994年末,训研所在捷克共和国、埃及和墨西哥展开了三个国别试验项目。主要目的在于协助这三个伙伴国家各自通过吸收所有有关政府部会、以及实业界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的程序,制订国家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系统的综合提案。同时,通过试验项目可以更好了解发展中国家和正在走向工业化的国家采用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时可能遇到的挑战。训研所执行这些项目,并与其它组织密切合作,编写了一系列指导文件,帮助各国解决在整个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拟订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机构性、技术性问题,补充经合组织在这一领域的工作。训研所注重实际进程的参考材料用以帮助各国通过有关各方广泛参与,在国家一级组织国家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拟定

工作。

参考资料和出版物

关于执行《伦敦准则》和事先知情的同意程序的培训方案

120. 下列报告已经出版或已有初稿：

- (a) 提高各国有关事先知情同意进口的决策能力, 1995年3月(已有初稿)。该文件讨论了在《伦敦准则》事先知情的同意程序和粮农组织《行为守则》范围内国家作出进口决定的有效办法的主要因素。该文件概述了重要的体制、机构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在拟定这样一个办法时应加以考虑。该文件还介绍了1994年一批专家制定的事先知情同意实用决策程序。
- (b) 为安第斯分区域国家举办的关于事先知情同意和化学品管理有关问题讲习班, 1994年6月27日至7月1日, 哥伦比亚圣玛尔塔: 《讲习班报告》, 1994年9月。
- (c) 对环境规划署/训研所关于执行《伦敦准则》的培训方案的评估报告, 1995年12月由德国技术合作署农药处编写。
- (d) 为南部和东部非洲国家举办的关于事先知情的同意程序执行情况讲习班, 1995年9月4至8日, 约翰内斯堡: 《讲习班报告》, 1996年2月。

协助编写国家概况以评估健全管理化学品的国家基础设施的方案

121. 已有下列文件可供索取：

- (a) 《编制国家概况以评价管理化学品的国家基础设施—指导文件》(已出英、法、西班牙文本), 1996年6月。编制这份指导文件, 是为了帮助各国通过在国家一级吸收有关各方参与, 编写国家概况, 评估健全管理化学品的国家基础设施。文件分三部分。A部分介绍国际上和各国健全管理化学品的政策框架。B部分介绍了编写国家概况可能有哪些目标和好处, 并就在国家一级如何组织编写这样的综合性文件提出建议。C部分就国家概况的结构和内容提出指导, 包括一系列图表、解说和需予处理的问题。

- (b) 训研所/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国家概况方案：对四个国家概况试验项目的经验总结，1996年3月。

协助制订和执行国家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

支助各国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拟定进程的指导材料

122. 已有下列文件可供索取：

- (a) 执行制订国家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项目：指导文件(已有初稿)。概述训研所提出的组织制订国家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系统框架草案六阶段当中每一阶段的主要目标，可能开展的活动、需予处理的关键问题及预期的产出。
- (b) 编写国家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基础设施评估：补充指南(已有初稿)。就如何评估与国家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系统相关的法律、体制、行政和技术基础设施提供方针指南，并把这一资料收入国家统一参考文件，供在拟定国家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系统整个过程中使用。
- (c) 制订国家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的主要特征：补充指南(已有初稿)。概述拟定国家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系统主要特征所需作出的关键决定，并增列处理各种技术问题的文献资料。
- (d) 执行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试点报告试验：补充指南(已有初稿)。就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试点报告试验的筹划和运作提供指导，在全面执行之前试用并调整国家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的制订草案。
- (e) 制订国家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提议：补充指南(已有初稿)。就制订国家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提议定稿提出建议，使其充分处理执行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所有重要方面，包括技术方面(如化学品清单)，以及体制上的问题，如各机构在操作国家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系统方面的作用。

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技术支助和一般性参考资料

123. 已有下列文件可供索取：

- (a) 点污染源排放评估指南(已有初稿)。主要是指导工业如何评估工业设施的污染物排放,作为向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提出报告的数据。
- (b) 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文献资料来源指南(已有初稿)。就有关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的制订和执行的一系列关键文件提供有益资料。

机构间合作

124. 自从1991年训研所开展第一个方案以来,训研所有关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的所有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都依靠与其它有关国际机构的密切合作。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粮农组织、劳工组织、卫生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等伙伴机构为训研所各方案提供了实质性基础,训研所因而集中精力调整培训活动,修改参考资料,以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处于转型期国家的具体需求。这样,训研所有关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的培训及能力建设方案一方面作为其它机构工作的补充,另一方面还兼顾到发展中国家加强其国家化学品管理的独特环境和需求。

125. 关于执行《伦敦准则》和事先知情的同意程序的培训方案是由训研所和环境规划署共同开展的,与粮农组织/环境规划署事先知情同意联合方案合作进行。通过这一伙伴安排,环境规划署和粮农组织提供培训方案的实质性内容,而训研所则发挥其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专长,确保所提供的培训活动和资料满足各国的需求。除了训研所、环境规划署和粮农组织之间的合作外,同德国技术合作署,并且斟酌情况同相关区域组织也达成了合作协定。

126. 协助各国拟订国家概况评估健全管理化学品的国家基础设施的方案是在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大框架之下制定的,后者是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和经合组织之间的合作协定。这些机构的专家广泛参与该方案的活动,并且仔细审查了国家概况指导文件的试点项目版本。该方案和后续行动的建议业经讨论,并提交给政府间化学安全论坛闭会期间小组会议。

127. 协助制订和执行国家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是与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卫生组织和经合组织合作进行的。训研所在这一领域的努力同经合组织拟订的关于建立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的《各国政府指导手册》有紧密联系,并且大体上以该手册为依据。训研所以经合组织的这份文件所提供的实

质性框架为基础,正在建立全面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以满足发展中国家和正在走向工业化国家的需求。训研所编写的所有培训和参考文件都经这些组织的专家仔细审查,这些组织还提供了必需的技术专长。训研所在这一成功合作的基础上,也同经合组织和澳大利亚环境保护署一道,于1996年6月在澳大利亚堪培拉为亚洲-太平洋区域举办了关于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的讲习班。

财政捐助

128. 迄今为止,好几个政府机构已经捐款,或表示有意捐款给训研所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的培训及能力建设方案。其中有:澳大利亚政府、奥地利政府、德国政府、荷兰政府、瑞士政府、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及欧洲委员会。

2. 气候变化培训方案--推动实施《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气候变化公约》)的培训方案

摘要

1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1994年7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气候变化培训方案的主要特点如下:

- (a) 结束试点阶段,准备和实施第二阶段;
- (b) 拟订气候变化培训方案讲习班教材;
- (c) 进行实习训练,以便为在处于试点阶段的各国实施《气候变化公约》制订国家执行战略;
- (d) 举办讲习班,讨论如何在处于试点阶段的国家提出国家执行战略;
- (e) 研拟气候变化培训方案次级方案--气候变化方案空间信息系统。

背景和概览

130.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是155个国家1992年在里约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地球问题首脑会议)上签署的。1994年3月21日,该《公约》开始生效并成为

国际法。这项《公约》是旨在防止气候变化可能产生的影响的一项全球努力。其目的是将被认为造成气候变化的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一定的水平,以防止人类对气候系统造成危险的干扰。它对各国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努力既提出了艰巨的挑战,又带来了巨大机会。

131. 1993年,训研所和气候公约秘书处在立陶宛、越南和津巴布韦举办了试点方案,通过培训、能力建设和机构强化协助它们实施该《公约》。试点方案由全球环境融资通过全球环境融资的三个执行机构之一,开发计划署供资。以此为基础,训研所自1996年6月起代表开发计划署在17个国家实施为期三年的第二期气候变化培训方案,全球环境融资和双边捐助国为此提供了更多资金。

方案执行情况

132. 第二期方案的重点是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国编写《公约》第12条要求提出的国家通讯。

133. 这项国家工作包括:

- (a) 编写温室气体清单;
- (b) 确定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最佳办法;
- (c) 研究气候变化可能产生的影响;
- (d) 确定适应气候变化所产生影响的最佳办法。

134. 此外,必须考虑这些研究的政策影响,并尽可能将其纳入各国当前的发展计划,作为气候变化方面更广泛的回应战略的一部分。

方法

135. 考虑到这些任务需要不同部门的许多行动者长期共同努力,这项方案采用了国别小组方法。根据这一方法,请各政府指定一个机构,聚集各部门代表和全国的专家,以促进有关气候变化问题的政策制定和决策。

136. 在为期三年的方案期间,国别小组将获得训练和财政及技术支助,并负责:

- (a) 督导有关气候变化问题的分析性研究;
- (b) 拟订国家实施战略和/或国家通讯;

- (c) 举办全国讲习班和会议;
- (d) 组织协商会及公众教育、提高认识和参与活动。

137. 该小组还将负责在进行分析性研究，编制国家通讯和拟订可举办的后续项目时与尽可能多的利益攸关者协商并使之参与。

138. 为了及时提供适切的技术援助，该方案采用了建立区域合作伙伴机构网络的办法。各区域合作伙伴将带头在参与国实施气候变化培训方案。它们还将负责在各自区域举办训练讲习班并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

139. 在网络一级，各区域合作伙伴将合作发展适应性强的训练和技术材料，利用联合国第十期培训班的编制方法，一个区域合作伙伴编制的材料，可为其他区域合作伙伴使用和改编。从这个意义上说，气候变化培训方案编制的材料和方法可以并将提供给其他方案和项目。

活动

140. 自1996年起，各区域合作伙伴将举办有关下列议题的区域训练讲习班：

- (a) 编制国家温室气体清单；
- (b) 确定和分析减少温室气体的办法；
- (c) 评估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程度和应对办法。

141. 这些讲习班主要是为参加国指定的专家举办的，但也对其他项目和方案的人员开放。讲习班将扩充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环境规划署和美国国别研究方案等其他组织编写的材料。

142. 各区域合作伙伴也将举办讲习班，以便促进区域和分区域两级分享技术研究成果和相互参考国家执行战略。这些讲习班将使各区域的国别小组聚集在一起，以确定和提出为实施《公约》可以采取的区域行动。这些讲习班可望在1997年底和1998年初举办。

143. 在国家一级，每个国别小组将在各区域合作伙伴支助下举办以下活动：

- (a) 有关《公约》的讲习班；
- (b) 有关气候变化研究的讲习班；
- (c) 有关编制国家执行战略和国家通讯的讲习班；

- (d) 协商会议；
- (e) 有关《公约》执行情况会议。

144. 此外，还根据试点阶段提出的需要，拟订了气候变化培训方案次级方案——气候变化空间信息系统。这项方案旨在建设和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处于转型期国家拟订气候变化战略和政策直接相关的国家空间信息系统能力。

145. 空间信息系统工具和技术包括地理信息和分析系统、遥感、图象处理、制图和模拟，还可以包括用于数据交换的电子通信。这些工具和技术可改进用于编制温室气体清单的数据和资料，协助决策者探讨气候变化对环境的潜在影响，探讨在制定新的和经修订的国家经济及社会发展政策和回应措施后，土地利用/植被变化在空间上对气候变化产生的影响。

146. 目前正在为该次级方案筹措资金，也提供给参加第二阶段的国家，并(或)用来支助其他国家开展国别研究和实施该《公约》。

实施的各个阶段

147. 气候变化培训方案将分三个阶段在各国实施。第一阶段设立国别小组并促使人们认识气候变化问题。第二阶段集中力量分析气候变化问题。第三阶段注重政策制订和公众参与。每个阶段的相应活动简述如下。

参考资料和出版物

148. 气候变化培训班教材是气候变化培训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其目的是向各本国政府、公司、社区和个人提供有关气候变化和该《公约》的训练并(或)使之敏感地认识到这些问题。这套教材可作为下列活动的核心材料：

- (a) 举办为期3至4天有关全球气候变化和《气候变化公约》的讲习班；
- (b) 就讲习班教材论及的任何议题举办简报会或介绍性讨论会。

149. 气候变化培训方案讲习班教材概述了六个“全球”议题：

- (a) 全球气候变化的科学原理；
- (b) 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
- (c) 《气候变化公约》提出的挑战和带来的机会；

- (d) 《气候变化公约》规定的财政支助；
- (e) 气候变化分析采用的方法；
- (f) 气候变化培训方案。

150. 讲习班教材的每个单元载有详细说明和举办讲习班所需的材料：

- (a) 单元计划；
- (b) 主持人说明；
- (c) 高射投影透明正片；
- (d) 讲义；
- (e) 练习说明；
- (f) 参考材料清单；
- (g) 单元评价表。

151. 讲习班教材还载有气候变化培训方案讲习班教材指南，详细说明如何举办讲习班，以及一盘20分钟的介绍性录像带，讲述全球气候变化的科学原理及影响。

152. 在气候变化培训方案框架内，各参与国的国别小组将采用这套讲习班教材举办《气候变化公约》全国讲习班和一系列全国协商会。国别小组在举办这些活动时将扩充这套讲习班教材，编制适合本国需要的讲义。

153. 除讲习班教材外，1997年第一季度将在下列领域编制适合17个参与国需要的气候变化培训方案的训练材料：

- (a) 编制国家温室气体清单；
- (b) 确定和分析减少温室气体的办法；
- (c) 评估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程度和应对办法；
- (d) 制订实施《气候变化公约》的国家战略。

机构间合作

154. 气气候变化培训方案是几个国际机构的合作努力。它是开发计划署的一个项目，由全球环境融资供资，由训研所协同公约秘书处和环境规划署公约资料股实施。公约秘书处一直提供支助，以保证该方案符合缔约国会议的各项政策决定。环境规划署/公约资料股在编制和分发有关气候变化的宣传资料方面给予了合作。

155. 此外,气候变化培训方案尤其是在第二阶段的落实方面同环境规划署/RISO丹麦能源和环境合作中心及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等国际专家机构进行了合作,以保证训练教材的内容符合国际商定的方法和准则。在第二阶段,气候变化培训方案正在与三个区域机构密切合作进行以下各项活动:与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合作,将气候变化培训方案纳入太平洋岛屿气候变化援助方案;与第三世界环境与发展行动合作在非洲区域实施气候变化培训方案;与拉丁美洲未来基金会合作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实施该方案。

财政捐助

15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方案由全球环境融资、澳大利亚政府和瑞士政府供资。

3. 为里约会议之后的各项公约服务的新信息技术 和现代通讯手段方面的培训和能力建设

摘要

15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1994年7月1日-1996年6月30日),培训方案开展了以下主要活动:

- (a) 西非各国地理信息系统预警系统区域培训班;
- (b) 在尼日尔举办地球数学全国培训班,以建立统一的全国地理数据库;
- (c) 与撒哈拉和萨赫勒观测站合作,在科特迪瓦举办了第二届泛非地理信息系统会议:非洲地理信息系统95;
- (d) 在非洲举办了四次区域讲习班(达喀尔、突尼斯、阿斯马拉、温得和克)。训研所和撒哈拉和萨赫勒观测站应邀举办了有关《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新的信息和通讯技术方面的情况介绍讲习班;
- (e) 代表撒哈拉和萨赫勒观测站,制定了荒漠化信息系统概念,协助愿意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框架内执行国家和分区域行动方案的国家和分区域缔约国;
- (f) 与非洲各分区域机构(萨赫勒国家间抗旱委员会和马格里布阿拉伯联盟)和一些国家(摩洛哥、塞内加尔、突尼斯和马里)一道举办了落实荒漠化信息系统的能

力建设会议；

- (g) 为决策者、技术人员和用户编制了非洲互联网培训方案；
- (h) 编制了空间信息系统培训方案，协助落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 (i)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范畴内在越南举办了一次空间信息系统讲习班。

背景和概况

158. 自1986年以来，联合国训研所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培训方案便在新信息和现代通讯领域里，为发展中国家和处于转型期国家的人员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培训。自1993年以来，许多国家已经能够掌握这种技术，培训方案因此把重点放在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协助执行里约会议之后的各项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第16条）、《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5条）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7条），并大力推荐系统观测，资料的收集，接触和交流，分析及建立网络等。

159. 根据撒哈拉和萨赫勒观测站-训研所关于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协议，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签署了一项合作协议，并开展了若干项工作，以协助《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国落实公约第16条中的各项建议。工作中包括提供信息和决策方面的培训，制定并落实区域和国家行动方案以及非洲互联网。活动的形式包括非洲地理信息系统论坛、发行通讯、进行宣传和开展培训、发展信息系统等。撒哈拉和萨赫勒观测站与训研所正计划加强互惠互利的机构合作，更好地在非洲落实《防治荒漠化公约》中的各项建议。

160. 关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训研所和公约秘书处编制了一个空间信息系统方案，协助各缔约国掌握新技术，更好地分析全球性变化。在生物多样性方面，正在与若干方面建立联系，以便编制培训课程。

方案执行情况

非洲地理信息系统

161. 与撒哈拉和萨赫勒观测站制定了一项联合方案，设立一个讲坛，让科学家、技术人员、决策者和双边及多边捐助者就非洲地理和环境信息进行对话和商议。

162. 讲坛的活动有：在非洲国家首都每两年召开一次泛非大会，发行一份季刊，并在地理信息系统每周电子通讯上开办电子论坛。迄今为止，已召开了两次泛非会议：1993年在突尼斯召开了非洲地理信息系统93会议，来自20个国家的125人参加了会议；1995年在阿比让召开了非洲地理信息系统95会议，35个非洲国家和15个其他国家的350多人参加了会议。会议上发表了新的研究成果（全体会议），讨论了具体题目（研讨会），就新的工具和软件进行了培训（培训班），示范了私营公司和公共机构的新产品（非洲地理信息系统展览会）。按照请求举办了遥感问题定期培训班，协助区域或国家机构开办其培训方案。最近，设立了一个网络主页，以便更广泛地传播方案的成果。1997年，将与非洲地理信息系统97会议一道继续开展这些活动。该届会议将在博茨瓦纳举行。

地球数学

163. 在非洲落实地球数学技术的活动正处在关键阶段。地球数学必须从示范阶段转成为一种执行工具。非洲地理信息系统95年会议突出了问题的重要性。因缺少全大陆或国家一级的数据库以及明确制定的管理进程，许多成果或是无法满足人们的期望，或是无法有效地协助可持续发展。

164. 发展一种地球数学工具箱将满足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紧迫需求，其目的在于：

- (a) 提高有关机构工作人员的技术和管理能力，使他们能有效地将地球数学的用途纳入其日常工作之中；
- (b) 自始至终动员所有有关方面，建立明确的系统和数据库设计，将此作为尽量扩大投资的影响的关键措施；
- (c) 建立一个机构间共同数据结构，综合全国不同来源提供的现有数据；
- (d) 根据既定标准设立或增补核心数据库，以低廉的费用提供广泛服务，鼓励用户采纳这些标准；
- (e) 让地理信息系统的运用落实到有助于具体的管理进程（信息技术方式），特别是环境管理进程，如环境评价、土地管理或森林管理。

165. 工具箱强调组织和设计问题，具有创新意义。这可以平衡一下目前对发展

中国家中,特别是非洲国家大多数地球数学项目主要着重技术问题,如获取数据、图象处理和地理信息系统软件、数据分析和示范。这些活动已在尼日尔展开,并计划在坦桑尼亚和加纳继续进行。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范畴内的荒漠化信息系统

166. 训研所根据其任务,努力为不同的环境公约提供服务,其中包括《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为实现这一目标,已经与公约临时秘书处签定了一项合作协议。共举办了四个分区域一级的宣导培训班:在达喀尔为萨赫勒国家间抗旱委员会(萨赫勒抗旱委员会),在突尼斯为马格里布阿拉伯联盟,在阿斯马拉为政府间发展局,在纳米比亚为南部非洲发展理事会。这项合作协议主要涉及信息系统。以往与撒哈拉和萨赫勒观测站(大多数活动的伙伴)的合作富有成果,建立了基础牢固的网络,并为非洲的工作提供了宝贵的背景经验。

167. 鉴于在国家、分区域或区域行动方案范围内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各区域和分区域机构和国家提出的要求,撒哈拉和萨赫勒观测站/训研所制定的荒漠化信息系统旨在综合、管理、分析和传播多种来源、多种形式和多种规模的资料,协助作出防治荒漠化的决定。荒漠化信息系统是按照新的信息技术(数据库、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和通讯手段(互联网服务)建立的。方案的目的是要通过培训协助各缔约国执行它们自己的荒漠化信息系统。开办培训班的目的是提高所有落实《防治荒漠化公约》各项建议的伙伴的决策效率。

《气候变化公约》范畴内的空间信息系统

168. 这一培训方案是要与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融资气候变化增强能力活动一道,建立或加强利用空间信息系统的能力。培训方案是要把发展中国家和经济处于转型期国家的全国空间信息系统能力与气候变化战略和政策的制定与落实联系起来。空间信息系统能够评价容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环境薄弱环节,能够评价土地利用/土地覆盖对气候变化的影响,能够预测区域气候的不规则变化,能够监测和用数字显示温室气体来源和汇点,协助资料汇编,这些都展示了空间信息系统对于决策工作的价值。这一方案符合决策者在气候公约:培训方案试点阶段讲习班期间提出的

要求，突出了国家运用空间技术和方法需求。这些技术和方法能够让决策者切实了解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问题，以此协助编写并最后落实国家执行战略。

169. 第一期空间信息技术培训班在越南举行。这是气候变化公约：培训方案第一阶段的一个试点项目。培训结果良好，因此气候变化公约：培训方案准备把空间信息系统方案扩大到要提供这种培训活动的其它国家。

非洲网络

170. 互联网能够为非洲用户提供很大的机遇，使他们能够接触科学技术信息来源，加强区域合作，提高非洲科技知识在非洲各国间以及与其伙伴间的价值。科学技术合作机构已经核可了一项宣传、信息和培训方案，以便让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地走上信息高速公路和全球网络。训研所、撒哈拉和萨赫勒观测站和法国科学合作研究所响应各合作伙伴在国际会议、研究或前往非洲考察访问期间提出的需求，制定了非洲网络方案。其作用是要加强定有同样目标的双边和多边合作机构的贡献。

171. 方案的目的是让非洲科学、技术和文化机构更好地掌握新的信息和通讯技术。

172. 非洲网络方案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制定的，并已开展了一系列活动：

- (a) 让决策者了解“信息高速公路”上出现的国际重大问题；举办掌握工具和技术的技术培训班；
- (b) 推动发展国家、分区域和区域互联网网络；
- (c) 支助科学技术机构间的协作，建立结构，提供它们完全纳入全球网络所必须的协助、培训和信息。

参考资料和出版物

173. 为协助执行里约会议之后的各项公约同撒哈拉和萨赫勒观测站一道开展的新信息(数据库、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等)和通讯(电子邮件和互联网服务)技术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提供了一些指导文件、讲习班报告和参考资料。

174. 其中包括：

- (a) 1993年和1995年《地理信息系统在非洲应用目录》这些目录介绍了在非洲

制定的地理信息系统项目，搜集了数据、产品、材料和合作伙伴等情况。最后一份(1995年)目录收集了28个非洲国家中的155个应用项目。地理信息系统按照主题、标题、目标和产品进行分类。

(b) 《地理信息系统技术概览》这份文件是地理信息系统软件的选择指南。文件协助非洲各机构和专家怎样作出购买决定，并列出了一系列主要软件和兼容硬件，其中包括特点、规格和价格等情况。

(c) 《环境综合信息系统信息手册》编写这一手册的目的是让各发展单位更多地了解新技术可能带来的好处，并列举了一些在非洲成功运用的事例，如运用环境情况图表进行预警、水管理、保健、防治荒漠化和土地管理等工作。

(d) 《非洲互联网指南》这份指南是与法国科学促进发展合作研究所合作编写的，以便让非洲用户熟悉互联网的功能，并了解怎样加入。

(e) 电子论坛“africagis@rio.org”。这一论坛每周以两种文字传播非洲感兴趣的有关地理信息系统的世界各地新闻。这些新闻是从杂志文章、评论、专业通讯、服务机、研讨会、大会、其他专业会议和书籍中精选出来的。目前已编写了75份通讯。

175. 每次会议后都提出若干建议，以英文和法文编写了若干期《非洲地理信息系统通讯》，其中包括技术资料，并已送到1 000多个订户手上。电子论坛(africagis@rio.org)拥有500多个用户，每周收到有关非洲感兴趣的新信息和通讯技术的技术信息综合材料(软件、方案、项目、研究成果、职业或培训机会)。

176. 还临时编写了培训课程，在培训期间分发，让受训人员更深入地了解不同的培训题目。

机构间合作

177. 信息技术方案是撒哈拉和萨赫勒观测站与训研所之间的合作项目，后来法国科学促进发展合作研究所也参加进来。合作是这一方案的基石和根本基础，把联合国一个机关、一个区域机构和一个国家科学组织汇集起来。

178. 按照撒哈拉和萨赫勒观测站董事会的建议(1996年1月，内罗毕)，撒哈拉和萨赫勒观测站与训研所之间签署了一项暂时原则协议，加强两组织间的合作。撒哈

拉和萨赫勒观测站和训研所愿意加强合作，协助《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在非洲的执行。训研所愿意提供业务设施(行政管理、办公空间、财政机会)，而撒哈拉和萨赫勒观测站则提供实质性的科学和技术方案。撒哈拉和萨赫勒观测站是一个国际机构，其成员包括一些国家政府(法国、德国、意大利和21个撒哈拉周边国家)、非洲分区域组织(萨赫勒国家间抗旱委员会、马格里布阿拉伯联盟和政府间发展局)、以及联合国一些机构(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教科文组织)。所有这些成员都从事非洲防治荒漠化工作。

179. 非洲地理信息系统当然是在非洲新信息技术领域发展机构间合作的最佳机遇。训研所和撒哈拉和萨赫勒观测站能够制定一项合作讲坛，让生境、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非洲区域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粮农组织、气象组织、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在其中发挥积极作用。

180. 在落实里约会议之后各项公约的过程中，还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两个秘书处以及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等合作机构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

181. 目前正与非洲经委会、教科文组织、贸发会议、电信联盟和卫生组织进行机构间合作，提供互联网培训。

财政捐助

182. 多数方案是与撒哈拉和萨赫勒观测站合作制定的，并得到观测站的资助。空间信息系统的工作和资金均是全球环境融资支助的气候变化公约：培训方案的一部分。直接和间接捐助大多来自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粮农组织、法国、德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世界资源研究所/美援署)。

4. 债务、经济和金融管理法律方面的培训方案

摘要：

183. 在报告所述期间(1994年7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主

要特点如下：

- (a) 举行了七次高级别研讨会/专题会议，使高级政府官员了解涉及债务、经济和金融管理各项问题；
- (b) 举办了十九期讲习班，深入建立债务、经济和金融管理人员在金融管理和公共行政管理各方面的能力；
- (c) 举办了三次训练人员培训讲习班，对来自采用训研所制订的一揽子训练材料的政府培训机构和大学的训练人员进行培训，加强他们的现有能力；
- (d) 进行了三次可行性研究，调查不同国家在金融管理和公共行政管理领域中的训练需求；
- (e) 在谈判理论和实践(多边、双边和商业谈判)的领域中，制订了两套全面个案研究一揽子训练材料；
- (f) 出版了两本新的小册子，作为关于债务和金融管理问题文件汇编的组成部分。

背景和概况

184. 训研所债务和金融管理培训方案旨在满足债务、经济和金融管理人员在国际金融管理法律方面的需求，这些需求是1987年4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一次高级别专家会议所确定的。

185. 自1987年开始这项方案以来，已在东非、西非和南部非洲，中东和南亚及中亚(包括阿塞拜疆)进行培训活动。由于瑞士发展和合作署、瑞士联邦对外经济事务厅和爱尔兰外交部继续提供资金，训研所也打算将该方案扩大到其他经济处于转型期国家中。

186. 另外，举办了一系列分区域和国家研讨会及国家后续讲习班，提高高级官员、中级管理人员、法律教授、律师和经济学家的认识，并(或)对他们进行训练。训研所已在下列诸方面积累了专门知识：评估训练需求，高级别人员认知讨论会/专题会议、分区域研讨会、后续深度讲习班、“自选”培训方案、训练人员培训讲习班以及债务和金融管理领域的一揽子远距离训练材料。迄今为止，已进行50项培训

活动,使来自不同分区域的1 800多名受训人员获益。训研所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已在各分区域得到评估,研究各项活动的影响,判断未来活动如何能更好适用于满足接受国的需求。另外,还为所有培训活动编写评估报告。

方案执行情况: 外债、经济和金融管理的法律方面

187. 虽然这些研讨会、讲习班和背景文件旨在使人们认识国际债务和金融管理法律方面的重要性,以及律师在借贷过程中的作用,它们也介绍关于下列各主题的具体知识:国家贷款和确保核准程序;达成贷款协定的条件;解决争端;仲裁;出口信贷作法;辛迪加组织;通过巴黎俱乐部和伦敦俱乐部重订还债期限;主权贷款和预算法原则;债务转换和回购;债务谈判;律师在债务谈判中的作用等。此外,这些研讨会和讲习班既邀请律师也邀请非律师人员,因此,非律师人员能了解到不仅在每个阶段而且从借贷进程开始时雇用律师的重要性;律师们则了解到借贷过程的经济和金融方面的内容。其目的是要表明债务和金融管理涉及多种学科,不仅包括经济、金融、财政和会计等方面,而且也涉及法律方面。

金融谈判(理论和实践)

188. 虽然研讨会、讲习班和文件向受训者表明谈判过程中详细和计划充分的准备以及团队工作的重要性,但许多发展中国家显然因不了解谈判过程而付出很高代价。训研所力图传授债务和金融谈判领域中的手段和技巧,并提供相关文件,强调分析、确定目标、准备、计划、谈判和审查谈判进程的重要性。这些研讨会和讲习班的目的也要将重点放在国际贷款谈判总体过程中的法律方面内容,并特别讨论贷款协定中那些对借方最为相关的条款,以及那些能加以改写以便有利于借方的条款。

对经济处于转型期国家的公共行政管理培训

189. 训练能使受训人员获得所需的知识、技术和技术支助,了解如何通过有效力和有效率的公共行政管理网络、宏观和微观经济管理、有效财政和金融政策以及各部会之间的协调联系,有效纳入全球经济。政府官员的技术需提高到一定程度,使他们能最充分地利用现有各项选择。训研所不仅提供深入的培训,而且在中期到长

期的时间里向政府各部会派遣专家，以便向各部会提供关于更好地管理各部会的资产的意见。

参考资料和出版物

一揽子训练材料(债务和金融管理—法律方面)

190. 训研所已制订出一套易于使用的一揽子训练材料，用于债务和金融管理(法律方面)的远距离教学。制订这套材料的基本想法是，拥有一套一揽子训练材料，可作为课程组成部分在发展中国家的大学及训练机构和政府实体中采用。这套一揽子训练材料也可在训研所今后的研讨会和讲习班中使用。对象群体将包括三类听众，第一类为政府律师和私人从业人员，第二类为将这套训练材料作为参考资料使用的法律从业人员和学者，第三类为法律专业学生。这套一揽子训练材料在训研所开展工作的国家中已取得相当大成功。迄今为止已举办三期训练人员培训讲习班，推广这套训练材料。此外，这套一揽子训练材料也已译成俄文。

关于多边谈判个案研究讲习班的一揽子训练材料(谈判理论和实践)

191. 训研所还制订另一套有创意、高质量和独立的讲习班一揽子训练材料，题为“关于多边谈判个案研究讲习班一揽子训练材料(理论与实践)”。这套一揽子训练材料包括：导言、抽样讲习班议程、广泛的教师训练讲义/教学辅导、模拟/扮演角色练习和交互式的小型演习、教学辅助/视听材料/图表/幻灯片、供学生/讲师阅读和参考的辅助性文件及材料、发给学生的材料、参考书目等。所有这些加起来构成由教师使用的全天教学经验。

192. 来自大学和政府中心的教师(教授、讲师和训练人员)将采用这套个案研究讲习班的一揽子训练材料。对象听众包括大学和研究所的学生以及想要得到政府/管理训练研究所定期训练的中级政府官员。

193. 这套一揽子训练材料的目标是，提高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债务及金融管理人员在多边谈判中的谈判技巧，并让他们了解多边金融机构所采用的谈判手段及技巧。

关于商业/双边谈判个案研究讲习班一揽子训练材料(谈判理论和实践)

194. 训研所最新制订的一套一揽子训练材料涉及商业/双边谈判个案研究讲习班。制订这套材料作为多边谈判一揽子训练材料的续集、它通过易学易用的个案研究方法处理商业和双边谈判的问题,其中包括理论、实践、核心个案研究以及受训人员的模拟练习。在坦桑尼亚阿鲁沙的一次分区域讲习班(1996年6月)中进行试用,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功。

文件汇编

195. 作为传播资料的一项步骤,训研所开始制订一套关于债务和金融管理相关重要问题的文件汇编。这些文件是在必要时发行,迄今为止,已发行下列文件:

- (a) 《重新安排债务》(第1号文件)--1992年2月发行(日内瓦);
- (b) 《受训人员的建议》(第2号文件)--1992年3月发行(日内瓦);
- (c) 《进行良好的债务管理是上算的》(第3号文件)--1993年1月发行(日内瓦);
- (d) 《债务和金融管理谈判》(第4号文件)--1994年12月发行(日内瓦);
- (e) 《律师在外债务管理中的作用》(第5号文件)--1995年10月发行(日内瓦)。

机构间合作:

196. 自训研所成立以来,其债务和金融管理方案始终力图与那些参与训研所业务活动所在地区能力建设的机构进行合作。所有训练活动均在实地进行,无需具体的校园设施,却需要与国家机构进行合作和共同筹备。为了发展紧密结合的研讨会和讲习班,训研所一方面从一开始便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密切合作,以便安排其训练活动,另一方面与政府相关机构密切合作,确定训练方案的内容和选择受训人员。这已使得训研所能制订成本低效率高的训练方案,同时使政府机构参与开发和实施训练活动。鉴于这些好处,并考虑到国家机构越发关注训研所的活动,训研

所计划继续采取这项方针，巩固实地的训练活动。

197. 训研所最近与东部和南部非洲债务及储备金管理倡议的合作便是一个范例。该机构目前正致力于发展东部和南部非洲九个成员国在债务管理各方面的能力，其总部设在津巴布韦哈拉雷。1995年8月，训研所与该机构签署一项关于联合工作方案的协定。在坦桑尼亚阿鲁沙已为该机构成员国举办两次关于多边、双边和商业谈判的讲习班(1996年6月)。此外，已制订一套关于商业谈判的一揽子训练材料和关于双边谈判的一个训练单元，并已印发。训研所与该机构目前正在制订今后活动的工作方案。

198. 由于训研所越发强调其在宏观经济和贸易问题中的训练活动，它也已密切与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中心和贸发会议合作。

财政捐助

199. 训练方案由下列机构资助：设在瑞士伯尔尼的瑞士发展和合作署；设在瑞士伯尔尼的瑞士联邦对外经济事务厅；设在爱尔兰共和国都柏林的爱尔兰外交部(发展合作司)；设在津巴布韦哈拉雷的东部和南部非洲债务及储备金管理倡议和开发计划署在训研所执行训练方案国家中的实地办事处。最初的资金是来自开发计划署在纽约的总部。

5. 为萨赫勒地区各国减灾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的方案

摘要

200.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1994年7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开展了下列培训活动：

- (a) 在佛得角举办了一次培训讲习班；
- (b) 在布基纳法索省和市两级举办了五次培训讲习班；
- (c) 在塞内加尔举办了十四次区域和市级培训讲习班。

共有1 000名受训人员从这些培训活动中获益。在布基纳法索举办培训讲习班的成果之一是最后确定了一本关于该国防灾的实用指南，并已印发了5 000册。塞内加尔学员正在起草一份备忘录。

背景和概况

201. 训研所和当时的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救灾专员办事处)于1988年完成了一项有关救灾援助管理人员培训需要的全球调查后得出的结论是,这种培训必须根据具体危机和具体灾害情况及其环境加以设计,从而需要采取一种区域性或甚至分区域性的办法。因此决定着重萨赫勒区域的救灾培训需要。

202. 一项训研所-救灾专员办事处-卫生组织的联合特派团研究了萨赫勒国家间抗旱委员会(萨赫勒抗旱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的各自培训需要。这个特派团的成员会见了各国政府、联合国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高级救灾管理官员和代表。这次特派团的工作文件于1989年提交给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当局委任的一个专家小组。这一工作文件所载主要想法已获核准;此后确定了行动方案,并提交给可能的捐助者。1991年开始执行这项方案。

203. 这项方案的主要目标是培训萨赫勒各国负责防灾、救灾和重建的中级管理人员。大家在相当早的阶段就议定培训不应局限于救灾援助,对灾害的控制应包括从防灾到重建的所有阶段。按照设想,从长远来看,这些国家本身将逐步接管对高级和中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

204. 为了确保这些培训的成功,必须满足两个条件:一方面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充分相信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在职培训的必要性;另一方面,必须建立机制查明具体培训需要,并确保满足这些需要。

执行情况

205. 在执行这一方案时,采取了分两个阶段的办法:

206. 在第一阶段,第一项活动是为决策人员举办的提高认识学习班,这种提高认识的培训的目的是使参加者获得对防灾的完整了解,并了解以多学科方式组织和规划全国努力的必要性,并查明培训中级管理人员的优先领域。

207. 为了强调减灾的国际性质,并全面交流资料和经验,邻国的观察员以及萨赫勒抗旱委员会秘书处的成员也参加了会议。

208. 这些讲习班是在首都以外、配备有适当的培训设备和膳宿条件的地方进行的。参加者在讲习班期间集中在一起；这样他们能够全身心投入课程，而不受日常事务的干扰。

209. 所有会议是以每个国家的官方语言进行的，如法文（布基纳法索、尼日尔、马里、毛里塔尼亚、塞内加尔和乍得）、葡萄牙文（佛得角和几内亚比绍）及英文（冈比亚）。

210. 在深入的分析和讨论了每个国家现有的机构（评估粮食供应情况的制度、公共卫生系统、民防系统的基本因素以及控制危机的单位）之后，这些讲习班指出了建立有效的行政机构的必要性，以及权力分散地执行程序的必要性，其中包括将权力广泛地下放到地方行政部门。这些讲习班最后均提出具体的建议。并提交给各自的国家当局，在大多数情况下，建议都要求成立或改进行政机构以确保现有机构之间能更好地协调（几内亚比绍和冈比亚为决策人举办提高认识讲习班尚待落实）。

211. 这些讲习班指出了各国中级官员培训的优先领域，以便制订培训的第二阶段，满足每个国家的具体需要。

212. 培训布基纳法索和塞内加尔的决策人员的工作取得的一个重要成果是审议和通过了一项政府法令，其中颁布成立了国家一级协调防灾和紧急行动事务处。毛里塔尼亚也采取了同样的步骤，正在向部长会议提交一份法令。

213. 在起草组织布基纳法索减灾机构的法令达到深入阶段的时候，根据该国当局的建议，为各省高级专员组织了一次培训研讨会。向参加者充分介绍了该法令将给予他们的责任、义务和职权范围。他们表示需要在中央当局及其权力下放了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和部门之间进行信息的双向交流，几个月后颁布的这项法令采纳了他们的意见。在这次为来自权利下放的行政部门的高级公务人员举办的讲习班后，为各县县长和省一级负责粮食安全和公共卫生的工作人员组织了5次培训课程。1996年又继续进行了市府一级的培训。

214. 塞内加尔也取得了同样的进展；在为决策人员举办了提高认识讲习班后，又为来自该国10个地区的中级管理人员举办了4次为期两天的研讨会。1996年举办了10次部一级的研讨会。这两次的顾问都是国家行政部门的成员。

215. 根据在培训期第一阶段查明的具体培训需要和培训关键领域，这些研讨会

着重强调了以下主题领域的主要问题，例如粮食安全、公共卫生、民防、都市化和环境、运输、后勤或通讯问题。

216. 将在其他萨赫勒国家进行方案第二阶段框架内的进一步培训，这些国家已经进行了提高认识讲习班，并颁布了有关的政府法令。

参考资料和出版物

217. 作为布基纳法索一系列讲习班的成果之一，1995年出版了一个以备忘录形式编写的实用手册，供所有各级救灾管理人员采取措施参考。正在为塞内加尔编写类似的出版物。

机构间合作

218. 这些讲习班得到了来自以下各方面的专家的技能支助，萨赫勒各国包括萨赫勒抗旱委员会，联合国系统，例如人道部、开发计划署、难民专员办事处、粮农组织、粮食计划署、卫生组织、气象组织和各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这些机构和外地的机构的代表通常应邀作为顾问参加这些讲习班。

财政捐助

219. 自培训方案开办以来，其全部资金均来自瑞士联邦外交部发展和合作署。

6. 重质原油和焦油砂资料中心

摘要

2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1994年7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训研所重质原油和焦油砂资料中心进行了下列5项重要的活动：组织了训研所第六次关于重质原油和焦油砂问题的国际会议，在阿尔巴尼亚和罗马尼亚举办了两次培训讲习班，并开始进行天然沥青蕴藏和重质原油油田调查，组织了第四次连串分析研究并出版了一份年度业务通讯。

221. 在训研所改组期间，该中心于1993年6月从纽约迁往加拿大的埃德蒙顿。

背景和概况

222. 根据第一届重质原油和焦油砂国际会议(艾伯塔埃德蒙顿1979年6月)提出的建议,1980年10月在纽约成立了训研所重质原油和焦油砂资料中心,以促进关于开采、生产和提炼重质原油和焦油砂的技术资料。

223. 目前该中心的成员有:艾伯塔能源部/艾伯塔能源和公用事业局、南美委内瑞拉石油公司、美国能源部、中国国家石油公司、鞑靼共和国、俄罗斯联邦、“Udmurtneft”联合股票公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石油公司、加拿大右岸原油有限公司、加拿大矿物和能源技术中心。

224. 1995年,为训研所重质原油和焦油砂资料中心制定了如下新的任务说明:“以有效和无害环境的方式促进全世界重质原油和焦油砂的资源的合作发展,特别是造福于缺乏能源的国家”。换句话说,该中心的目标是把那些需要得到资料、培训和产品的人和组织与那些拥有这些资源的人和组织联系起来。

方案执行情况

训研所第六届重质原油和焦油砂国际会议

225. 1995年2月,训研所重质原油和焦油砂资料中心与美国能源部在德克萨斯州休斯顿共同主办了第六届训研所重质原油和焦油砂国际会议。这次国际会议吸引了来自24个国家的500名代表。这类会议将每三年一次在主要赞助国举行。

226. AOSTRA, 南美委内瑞拉石油公司和美国能源部提供了资金,从财政上协助拥有重质原油和焦油砂资源的发展中国家或处于转型期国家的代表出席会议。训研所赞助了阿尔巴尼亚、喀麦隆、匈牙利、印度、马达加斯加、罗马尼亚和前苏联的代表。

227. 1995年11月向训研所中心提交了的会议记录定稿,并立即邮寄给每个会议参加者。余下各套可供购买,一直到本报告所述期间终了时,中心还在为订购会议记录定稿者发货。

228. 会议的最后报告已于1995年10月提交给该中心的理事会。一旦接到这份报告,第六届训研所会议的工作就算结束了。关于1998年5月在北京举行第七届训研所重质原油和焦油砂国际会议的初步工作已经开始。

重质原油:发展的能源替代办法培训讲习班

229. 训研所重质原油和焦油砂资料中心与阿尔巴尼亚能源部、阿尔巴尼亚石油公司和盎格鲁-阿尔巴尼亚石油公司于1995年10月23日至27日在阿尔巴尼亚帕图斯共同举办了一次培训讲习班。这个名为“重质原油:发展的能源替代办法”的为期一周的讲习班平均每天有40个学员。这个为期5天的方案开始时由阿尔巴尼亚能源部、阿尔巴尼亚石油公司和盎格鲁-阿尔巴尼亚石油公司介绍阿尔巴尼亚重质原油工业的概况。从第二天到第四天,讨论了一些与阿尔巴尼亚具体有关的主题:初级生产、蒸汽处理过程、在原地燃烧的过程、水平井、不平衡钻井、泵油技术、储油模型和模拟储油、安全和环境问题。

230. 1996年6月3日至9日在罗马尼亚举办了另一次培训讲习班。这次讲习班的重点是热处理办法、在原地燃烧和水平井。

231. 阿尔巴尼亚和罗马尼亚反馈说明,他们对讲习班的内容、表述形式和组织状况非常满意。

天然沥青储存和重质原油油田调查

232. 1996年,训研所重质原油和焦油砂资料中心开始进行天然沥青蕴藏和重质原油油田调查。这个调查的目的是收集全世界范围有关沥青的资源和数据,并与拥有这些资源的国家建立联系。调查表已最后定稿,并邮寄给据报道拥有这些资源的国家。已经回收了一些调查表,关于实际数据基的工作将于1996年晚些时候开始。

连串分析研究

233. 在此期间,完成了对委内瑞拉黑山原油的第四次连串分析研究,并提交了最后报告。许多实验室发现它们不再拥有为这一研究做所有试验的资源。在第六届训研所重质原油和焦油砂国际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会议,并在1996年年初发出一份问

题调查表,征求对这一项目今后活动的建议。

参考资料和出版物

23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分发了两份出版物:

- (a) 1995年2月12日至17日在德克萨斯州休斯顿举行的第六届训研所重质原油和焦油砂国际会议的会议记录;
- (b) 一份概述该中心1995年期间的活动的6页业务通讯。

机构间合作

235. 训研所重质原油和焦油砂资料中心积极与上文提到的该中心所有9个赞助者进行了合作。

236. 除此之外,与阿尔巴尼亚和罗马尼亚两国政府和私营机构及学术研究中心合作,完成了两次培训讲习班。

财政捐助

237. 训研所重质原油和焦油砂资料中心是自负盈亏的,其所有经费来自六个主要赞助者和三个成员:艾伯塔能源部/艾伯塔能源和公用事业局、南美委内瑞拉石油公司、美国能源部、中国国家石油公司、俄罗斯联邦、鞑靼共和国、“Udmurtneft”联合股票公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石油公司、加拿大原油辛迪加有限公司、加拿大矿业和能源技术中心。

7. 新的主动:环境法应用培训

摘要

238. 训研所与自然保护联盟的环境法委员会合作,正在发起拟订环境法培训方案。远距离教育将是这个方案的一个主要部分,因为这样才能涵盖世界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中数量庞大的人。这个影响深远的培训方法是要补充其他组织在这方面进行的工作的不足。在比较长远的将来,计划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举办专门的后续

讲习班和讨论会、并有选择地进行环境法方面的国家能力建设的工作，借以补充远距离教育。

背景和概况

239. 环境法是管治和管理可持续发展的一项重要手段。它为政府制订环保政策和采取环保行动，为确保自然资源获得公平和可持续的使用，奠定了基础。

240. 自从1972年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举行以来，环境法领域有了长足的发展。环境法和环境政策已经成为国际和国家两级极为关切的重大问题。在全球范围内，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农组织、自然保护联盟正在大力推动这方面的工作。

241. 尽管发展迅速，但是仍然存在着许多问题。在发展中的世界的许多国家里，还有经济处于转型期的国家里，由于缺乏受过训练的人员去矫正这些缺陷，环境立法常常是不完备或过时的。

242. 加强应用国际法律文书和机制，是1992年里约热内卢地球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全球环境与发展行动纲领—《21世纪议程》—的主要目标(参看第39章)之一。此外，《里约宣言》第11、13项原则强调环境法是落实可持续发展的福祉的必要工具。

方案执行情况

函授和远距离教育

243. 方案在这一方面的的内容将包括设计、制订和分发一整系列的课程(以活页纸的形式)—每一个课程专门讨论环境法的一个特定领域。方案的重点，尤其是在第一阶段，将放在国际环境法(特别是国际公约)的要求，以及其后需要在国家一级执行的义务。

244. 训研所在自然保护联盟的帮助下，正在寻找国际知名的课程编撰人。这些人将会成为该方案的“教员”。他们将向训研所提供“原始”材料。训研所在审阅了这些材料之后，会将其改为教材，为学员的自学材料提供必要的结构和教学内容。

245. 将定期召开国际专家小组会议来检讨远距离教育方案的发展和应用的进展

情况，并在各种教学课程的基础上协助计划后续讲习班或国家能力建设的工作。

246. 远距离教育方案将细分为几个专门课程，每一个课程都由一名杰出的专家编撰，并且由世界不同地区的一名或多名专家写一篇评论，以便提供更多的资讯或具体的个案研究，或为这个课题提供整体的不同分析和看法。每一个课程将有一个简短的导言部分，内容是关于该课程将讨论的特殊环境问题的科学的研究。最后整套课程教材将有详尽的参考资料目录。

247. 计划在远距离教育的第一阶段开办以下的课程：

- (a) 国际环境法基本原则；
- (b) 国际组织的作用；
- (c) 国际环境法的工具和技术；
- (d) 国际环境法：化学产品、污染和废料；
- (e) 国际环境法：全球资源的管理；
- (f) 国际环境法：物种和地区的保护；
- (g) 国际环境问题谈判；
- (h) 贸易与环境；
- (i) 国际环境法与管理的新方向。

248. 计划在第二阶段提供更多种类的课程，介绍国家执行国际法各项条款所需的办法和技巧。

后续讲习班

249. 将用区域合作机构的设施举办区域和分区域的短期讲习班（为期最多两星期），目的是为选定的申请人提供某些课题的更深入培训。这些讲习班将集合已经读了部分这些课程的个人、或教员、培训人员或从事环境法、政策工作行政人员。为了符合远距离教育要覆盖尽量多的听众的宗旨，这些讲习班将特别着重教员、培训人员和行政人员的参与，他们将利用这个机会来加强为自己的工作对象提供培训的能力。

250. 这些讲习班将视需要由课程的编撰者及其他专家主讲，他们主要是来自有关的地区。

国家能力建设

251. 在比较长远的期间来说，除了远距离教育和后续讲习班之外，还计划在某些国家作一定的努力来建立它们在环境法方面的能力。首先将以向选定国家一个或多个部门的工作人员提供速成培训班的形式进行，然后再举办后续讲习班。此外，还将根据有关国家的需要，考虑向指定的国家合作机构提供环境法材料、协助建立同国际环境法数据库的电子联系、和在日内瓦训研所总部（与附近的其他国际组织和公约的秘书处合作）进行规模有限的实习计划。

参与

252. 方案面向以下的目标群体：

- (a) 目前及/或将来的职务需要专精环境法的环保部和外交部的官员；
- (b) 负责环境事务的国家各部官员，例如农业部、林业部、渔业部、贸易部、旅游部等；
- (c) 整体工作需要了解环境法的学者/讲师和学生；
- (d) 希望熟悉环境法问题的非政府组织成员、民间人士和媒体从业人员。

参考资料和出版物

253. 在这个项目下，将会制作一系列的环境法培训手册和整套电子教材，载列任何其他单一来源都没有的材料。将与自然保护联盟、环境规划署和其他伙伴合作，把这些材料在全世界作最广泛的散发，以便用于自学的教材中。

254. 此外，将根据这个项目在区域及国家举办的后续讲习班的需要，制订和广泛分发专门的培训材料。

机构间合作

255. 训研所将大力依靠机构间合作来执行这个方案。这个方案已经制订好，将与在瑞士格兰德的自然保护联盟以及其在德国波恩的环境法委员会和环境法中心共

同执行。

256. 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在这方面最活跃的是环境规划署、粮农组织、联合国大学和世界银行。它们将密切支持此项努力,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和社会委员会(非洲经委会、欧洲经委会、拉加经委会、亚太经社会、西亚经社会)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也将如此。并将吁请学术机构、区域机构和国家机构、专门机构以及国际知名的专家参加这个这项工作。

财政捐助

257. 需要一些创办费来启动这个方案。曾于1996年4月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与会者是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负责环保事务的外交人员。由于此项倡议受到欢迎,目前正在与若干代表团商讨筹款事宜。

258. 在中期内,预计这个方案将会变成大部分经费自给自足。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官员和学员将会获得全免或减免学费,但是来自工业化国家和私营部门的学员将需付费。

三、研究方案的执行情况

259. 鉴于大会对训研所活动方向的讨论并遵照训研所董事会的决定，训研所停止了多种研究活动：设在纽约的训研所总部关闭后，研究资料、藏书和出版物都已移交给设在东京的联合国大学，同时按照训研所董事会的决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从普通基金拨出任何研究资金。然而，这并不意味着训研所不再从事学术活动。培训作为训研所的基本技能需要专门准备基本素材和参考资料，同时训练班和讨论会所获得的事实和结论除了本身利益之外反过来对进一步开展培训活动也提供了很宝贵的参考。由于同主要商业出版商的安排，作为训研所其他活动副产品的这种材料不但可以免费出版，甚至还能获得不多的版税。除了本报告有关章节提到的出版物或重印沙卜泰·罗森著的标准教科书《世界法庭》之外，下列内容值得注意。

研究

国际公务员：濒于灭绝的物种

260. 训研所高级研究员编写的研究报告已于1995年由国际克卢威尔法律出版社出版，据报很畅销。在探讨了国际秘书处的起源、独立和公正概念的演变和《联合国宪章》第一〇〇条和第一〇一条规定的才能标准之后，这份研究报告阐述了这些概念在国际联盟、联合国和专门机构中的实际运用。多年来以各种形式一再出现的对国际秘书处独立性的直接挑战、直接或间接的各种压力或国际官员本身的种种过错都显示出这个制度的脆弱性，需要进一步努力才能保持其独立并使其称职。然而，在前途未卜日益相互依存的世界上，国际秘书处仍然是国际合作必不可少的工具，因此现在比过去任何时候都需要坚持指导它运作的各种规则。

日内瓦的多边外交-工作指南

261. 供初次接触日内瓦多边环境的外交官和国家官员使用的这本指南第一版于1991年由布瓦萨尔和乔苏多夫斯基编著出版。这本书还有人需要但已绝版。鉴于这

本书编写以来所发生的事件，它的内容已有些过时。其中有一些文章和论文具有长期价值，可以不经修改再次印刷，不过我们已请许多作者更新或大幅度修改他们的原作。这样，杰出的外交家和著名的学者提供有关国际组织概念和国际会议外交及谈判的论文，同时专家们提供会议管理的实用意见和在这种具体环境中让别人听到和理解自己的思想和立场的办法。这本书第二部分包括关于总部设在日内瓦的联合国组织的通报，其中特别强调了它们的所谓“机构文化”，和第三部分主要叙述特权和豁免问题，包括瑞士外交部一份极有价值的研究报告。新版本定于1996年秋季发行，将象第一版那样在训研所培训班中继续使用，还可望对广大公众有吸引力。

复杂性和一致性

262. 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主要涉及经济和社会领域协调问题的这篇论文一段长时间以来一直由训研所一名专职研究员编写，他具有组织间关系的长期和直接经验，包括行政协调委员会内部运作经验。这份研究报告将代替原由训研所1994年资助的已故主管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马丁·希尔的研究报告，那份并不多见的关于这个问题的研究报告现在显然已经过时。不过这份研究报告已让位于更优先的迫切需要的多边外交研究报告，但这研究份报告可望于1997年完成。

研究补助金

263. 用福特基金会赠送给训研所的研究补助金已出版了由一名资深工作人员编写的题为《联合国作为解决争端的体系：改进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机制》的书。这本由国际克卢威尔法律出版社和训研所共同出版的书刚刚面世。书中力图以利益为基础、权利为基础和权力为基础的方式分析联合国解决争端的所有功能并且回顾了能加强每种解决争端机制的建议。这本书还集中阐述了国家内部和由国际组织作为预防冲突重要手段的缔造和平问题。

264. 同一位工作人员最近为卡内基预防致命冲突委员会完成了一个题为“通过发展可持续和平区域中心分担预防冲突责任”的项目。该项目回顾了预防冲突领域7个主要行动者的预防性战略：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非洲统一组织、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和卡特中心。这个项目根据这些组织提

出的最有效的战略，建议成立具有缔造和平和预防性外交功能的“可持续和平区域中心”，这些中心将利用联合国、区域组织、区域思想库和重要的非政府组织的专门知识提供更有战略性的行动者联盟和预防冲突的种种方式。这个项目已在亚特兰大卡特中心举行的卡内基委员会一月会议上交给了该委员会。

颁发补助金竞赛

265. 应瑞士一家非营利性私营法律基金让·斯科特·埃里杰纳基金会的请求，训研所从1995年开始以“经济发展差异的文化起源”为主题组织了价值100 000瑞士法郎(约90 000美元)的颁发研究补助金竞赛。这场竞赛共有250名参赛者，在第一次初选后，保留了38份论文。目前正在审查这38篇中的9篇论文供最后挑选。将于1996年10月颁发研究补助金。这场竞赛不分出身或文化向所有国家的所有国民开放。项目都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提出。由个人或小组交研究构想，其简介不超过5000字。参赛者由国际专家和实践者小组(包括教科文组织、社发研究所和学术界)根据论文的独创性并考虑到有关课题科研方式的总体方向评定。有关资金(补助金加上行政费用)由让·斯科特·埃里杰纳基金会交给训研所使用。

出版物

266. 出版物一览表附后(附件三)。从改组进程开始以来，训研所已努力采取最佳可能的成本效益方式。目前采用了三种不同方式：

267. 现通过商业出版商出版和分发作为培训班或会议副产品的书籍。训研所收取出版商的版税。这造成的额外有利条件是手稿要按照题目的相关性和论文的科学质量由私营市场裁定。然而这也有不利条件，即书有时太贵，特别对于发展中国家的可能读者。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版的书籍就是这种情况：

罗森，《国际法院》，

勒穆瓦纳，《国际公务员：濒于灭绝的物种》，

佩克，《联合国作为解决争端体系》和

阿齐米，《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

268. 所有这些书都由国际克卢威尔法律出版社出版，目前正在印刷的书也是这

样，它们有：

布瓦萨尔、乔苏多夫斯基和勒穆瓦纳，《日内瓦的联合国系统》；

佩克和李，《提高国际法院的效率》和

阿齐米，《民警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作用》。

269. 训研所编写的培训材料包括录像带、有专用软件的工作手册、整套培训材料、幻灯片等等。它们通常作为教学投入的一部分免费提供给训研所培训班的参加者。它们还销售给大学、培训中心和个人。通常向发展中国家的学术中心提供50%的特别折扣；

270. 最后，一些零星出版物、能力建设和培训的专门手册和一些评价报告都免费分发给受训人员和有关机构。

271. 从改组进程开始以来，训研所已停止向外雇用受委托进行研究和编写出版物的顾问或作者。训研所的所有出版物现在都由正规工作人员编写。训研所的出版物目前都由自己提供资金。这些出版物的收入甚至略为超过支出。

四、董事会：训研所方案的前途

272. 董事会是训研所最高法定权力机构。董事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任期为三年，只可连任一次。

273. 训研所结构改革进程开始时，一名董事获得连任。秘书长于1994年任命10人担任董事会董事。1995年任命了一名新董事，1996年任命了五名董事。

274. 目前按广泛地域分配办法任命了18名董事，以反映各国对训研所活动的兴趣。四名董事是董事会当然成员：联合国秘书长、大会主席、经社理事会主席和训研所执行干事。

275. 董事会的组成如下：

Anne Anderson女士(爱尔兰)，常驻代表，大使，日内瓦(1996-1998年)

Giuseppe Baldocci先生(意大利)，常驻代表，大使，日内瓦(1994-1996年)

Jorge Berguno先生(智利)，常驻代表，大使，日内瓦(1994-1996年)

Daniel Bernard先生(法国)，常驻代表，大使，日内瓦(1995-1996年)

Satish Chandra先生(印度)，高级专员，伊斯兰堡(1996-1998年)

Lisette Elomo-Ntonga女士(喀麦隆)，教授，喀麦隆国际关系研究所所长，雅温得(1996-1998年)

Ibrahim A. Gambari教授(尼日利亚)，常驻代表，大使，纽约(1994-1996年)

王光亚先生(中国)，北京国际司司长，外交部(1994-1996年)

Ahmad Kamal主席(巴基斯坦)，常驻代表，大使，纽约(1994-1996年)

Andrei Kolossovsky先生(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大使，日内瓦(1995-1997年)

Shunji Kobayashi先生(日本)，大使，东京(1994-1996年)

Wifried Lang先生(奥地利)，大使，布鲁塞尔(1994-1996年)

Philippe Roch先生(瑞士)，联邦环境事务所所长，伯尔尼(1996-1998年)

Juan Carlos Sanchez arnau先生(阿根廷)，常驻代表，大使，日内瓦(1994-1996年)

Mohammed Ahmed Sherif先生(利比亚)，前任教育部长，的黎波里(1991-

1993年/1994-1996年)

Penelope Anne Wensley女士,副主席(澳大利亚),外交事务和贸易部首席
助理秘书,堪培拉(1994-1996年)

Mounir Zahrean先生(埃及),常驻代表,大使,日内瓦(1996-1998年)

276. 自1994年以来,在结构改革期间,董事会每年举行两届会议,会议出席人数总是很多,所有董事都参加或派代表出席。

277. 董事会的法定职务相当多,包括负责制订有关训研所活动和运作的原则及政策,确立基金动用条件和程序,批准工作方案并通过预算和审查训研所的员额编制。此外,还须研究各种办法,以确保训研所业务的连续性及效率和独立自主的性质。

278. 在结构改革期间,董事会不断分析和监测改革过程的发展。除了举行两届年会以外,董事每月至少个别或集体与代理执行主任进行联系。

279. 已经设立了检讨小组,审查训研所业务的未来及其独立自主的问题。

关于训研所活动的未来问题的检讨

280. 1996年4月董事会在日内瓦举行第三十四届会议,会议期间,董事审议了检讨小组与董事会成员协商后草拟的案文,其主要内容摘述如下:

“应当加强与国家和国际训练机构、例如外交学院和国际关系研究所的联系。建立这种联系可以提供捷径,有利于取得结果。训研所在多边外交领域的专门知识应在这种联系中成为其主要投入。

如果联合国大学的工作结果可以用于训研所的活动中(互补原则),不妨与联合国大学建立更密切的关系。与联合国职员学院建立关系为期尚早。

在联合国系统内外知道训研所的人并不多。应使所有理事机构都知道训研所的活动。应当设计并执行一项明确的出版和宣传政策。私营部门也不知道训研所的活动和可能性。这种情况应当改变。

关于外部对训研所政策的审查,可由一批独立人士组成的小组定期进行。假定传统的帐户审计工作是按联合国惯常程序进行,捐助团体(日内瓦小组)也

可能有兴趣不时观察训研所的活动。

虽然“研究”是训研所正式任务的一部分，但起码在未来五年内不应进行研究工作。合并时期一旦结束，就可以审查这个立场。关于需要进行研究以改进训练活动的问题，训研所应可利用其他地方正在进行的研究。

查明训研所训练活动的对象群体是一项最重要的工作。关于训研所的工作方案，专门训练和一般训练之间并不存在具体的难题。问题在于做到两者兼顾。大部分取决于对象群体，它们的要求应当满足。

训研所的“议程”应与联合国正在进行的活动联系起来，但不要忽略新产生的趋势。训研所不应作为一个“思想库”。训研所的领导人员应密切观察联合国系统的活动，例如主要的会议（里约热内卢、维也纳、开罗、哥本哈根、北京）。但是，训研所既不是这些活动的筹备机构，也不是一个采取后续行动机制。

关于训研所的训练应以程序（谈判、起草、演讲）或以实质内容为重点的问题，主要视对象群体的需求。适当的作法是六成着重于实质内容，四成着重于程序。

法律问题的培训是多边主义的基础。因此，训研所继续提供的方案应能使人深入了解国际文书的法律背景及其演变（执行）情况。

训研所的方案应按需求情况推行。随着联合国日常工作的演变，对象群体的需求应予查明，然后提供适当的课程。不应等待提出正式训练要求后才进行。

有些训练方案也应能吸引发达国家的注意。如果发达国家愿意负担本国人员参加方案的费用，它们或许也愿意向训研所的一般基金作出捐助。训研所财政状况尚未充实之前，获得这笔额外资金特别重要。

国际机构提供的服务类似于训研所现有服务的情况仍然很少见。特别由于训研所在多边外交领域（实质内容和程序）所处的领导地位，它的存在仍有必要。”

281. 董事会正在进一步研讨训研所独立自主性质所涉的实际问题。

五、机构间合作

282. 训研所一贯关注机构间合作的发展。大会决议以及董事会据此作出的建议和决定都极为鼓励这方面的发展。董事会任命由其若干成员组成的一个小组委员会来注意这方面的发展。

283. 机构间合作不仅是训研所行动哲学的一个重要部分，也是通过协作和专业知识交流来提高效能所不可少的工具。因此，机构间合作有助于重组阶段，使训研所能够以较少的资源进行更多的活动。

284. 每一方案都编制了一份关于机构和联络点的名册。名单载于代理执行主任上一次的活动报告³ 定期修订和扩充该名单。

285. 所有方案都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各机构建立某种联合项目。

286. 在上述每一方案报告中都有特别部分来充分说明何以这种合作是必要的，在很大程度上，这种合作有助于建立和巩固训研所的适当地位，也就是为联合国、各会员国及各区域伙伴提供服务的具体的训练业务。

287. 显然地，在国际事务管理领域内的大部分训练活动都是在日内瓦、纽约和维也纳同联合国各机关及专门机构共同进行的。

288. 研究金方案是同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国际法研究方案及国际和平学院建立和平和预防性外交研究金方案合办的。

289. 促进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培训方案通过开发计划署由全球环境融资资助，训研所是执行机构，同气候变化秘书处密切合作。双边资助增强了这项活动。至于方案执行方面，必须将机构间合作视为主要特点。的确，全球环境融资。开发计划署和训研所同意将通过该领域内各区域伙伴在训研所监督下进行具体业务活动。关于拉丁美洲，已同拉丁美洲未来基金在厄瓜多尔基多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关于太平洋领域面同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在西萨摩亚阿皮亚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关于非洲，已同环境发展备选方案在塞内加尔达喀尔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290. 在化学品和废料管理的培训和能力建设领域内，训研所建立了类似的机构间合作。协同环境规划署的国际潜毒品登记，训研所展开了关于执行《伦敦准则》

和事先知情的同意的程序的培训方案。协同环境规划署国际潜在有毒化学品登记(潜毒品登记)并与粮农组织密切合作来进行训练活动。协助各国编写国家概况以评估健全管理化学品的国家基础设施方案在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大框架下进行,包括环境规划署、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工发组织和经合组织。在国家一级同各伙伴国家合作,训研所采取的办法是同化学品管理领域内的领导机构建立联系,该机构是通过包括所有有关各方参与的过程挑选出来的。这一中心机构负责在国家一级安排和推动各种活动。最后,协助各国制订和执行国家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是在同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卫生组织、劳工组织和经合组织密切合作下进行的。训研所协同环境规划署和卫生组织,协助各国编写关于制订和执行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的具体工作准则。在这方面另一联合活动的例子是,训研所最近协同经合组织主办关于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讲习班并与澳大利亚环境保护署合作,在亚洲-太平洋区域各国间提高人们对于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的认识。

291. 关于资料系统和通讯技术的培训方案从一开始就是训研所和萨赫勒和撒哈拉观测站之间的联合技术单位。最近从法国科学促进发展合作研究所调来一名高级科学干事予以辅助。

292. 债务和国际金融管理训练已建立了相当大的机构伙伴工作网。目前许多活动都与各区域组织共同拟订和共同主办,例如东部和南部非洲有关债务与储备金管理的倡议等。现正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在最高一级就联合训练活动谈判谅解备忘录。

293. 训研所的重质原油和焦油砂资料中心是两国政府、两个区域、两个国营公司及若干私营公司间的联合企业。

294. 维持和平行动执行情况汇报会议是训研所同新加坡政策研究所以及日本国家促进研究基金的联合活动。

295. 关于方案或特定训练项目或活动方面联合主办的其他例子也可一提。还应该强调的是,所有在发展中国家及处于转型期国家进行的培训方案以及邀请发展中国家政府官员参加在欧洲举办的培训课程都是在同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密切合作下安排的。

296. 大会在其最近所有有关训研所的决议中,请训研所加强同各研究所以及合

格的国家与国际机构的合作关系，包括东京的联合国大学和都灵的劳工组织训练中心。

297. 从上节可看出，在这一方面已取得相当大的进展。也已特别强调同发展中国家的训练机构发展合作关系。

298. 同联合国大学一直保持全面的资料交流关系，特别是由于训研所的执行主任在职权上是大学理事会的当然成员。这样使两个组织都避免业务上的重叠和重复。不过，在加强具体合作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299. 至于劳工组织都灵中心，秘书长于1994年春季通知董事会他相逐渐将训研所的工作人员和活动转移到都灵。董事会要求澄清若干论点并回顾任何有关转移训研所总部事宜应由大会作出决定。已设立董事会小组委员会来探讨改进两个组织间合作的办法。秘书长在1996年5月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会议上通知董事会，他希望在劳工组织都灵中心房地范围内设立联合国职员学院，并提议最好将训研所迁到都灵。董事会详细讨论了这个问题并最后决定请联合检查组(联检组)进行一项独立的可行性研究，以澄清有关财政费用(明显的和隐藏的)和这一迁移的可能造成的节余、对训研所的非财政费用和/或利益以及对受益于训研所训练方案各国可能产生的益处或不利等问题。

300. 联合检查组组长向大会递交一份报告⁴ 考虑到通常在第五委员会讨论联检组报告，而由第二委员会就训研所活动报告进行辩论，因此，董事会请执行主任将这一附件列入以便相互参照。

301. 1996年9月2日至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特别会议期间，训研所董事会仔细审议了该问题。董事会的结论和建议如下：

“董事会(…)适当地注意到将训研所设在都灵，特别是将致力训练工作的实体集中在同一地点可发挥的协同作用。然而，董事会指出，严重缺陷仍然存在，因此该报告的结果很有用但不够充分。董事会认为，这一情况仍需审查，因尚未具备足够的因素来作出最后决定。特别是由于下列几方面的欠缺而产生的一些问题：(a) 鉴于三年前训研所才从纽约迁至日内瓦，上述迁移存在的理由究竟何在(此外，对于研究所这一迁移在协助成员国执行任务方面究竟有无好处，有人表示怀疑)；(b) 缺乏精确估计迁移到都灵的间接费用，诸如外交官从日内

瓦到都灵的旅费或这种迁移对目前捐助者造成的影响; (c) 没有任何确定证据, 证明联合国训练合理化必然导致地域重新统一, 特别是鉴于训研所训练活动分散的方式以及在目前阶段联合国职员学院计划对训研所活动有限的实质性投入; (d) 缺乏透彻地分析这一迁移对训研所职能的间接影响, 据各方看法, 训研所职能在目前日内瓦地点已达到令人满意的程度; (e) 没有关于住宿校园对执行训研所训练方案有何助益的详细资料; (f) 缺乏如果训研所同驻日内瓦的140个代表团和46个政府间组织的现有联系受到影响所产生冲击的明确说明; (g) 缺乏训研所方案受益者(主要由各成员国人士组成)与联合国职员学院计划确认受益者(主要由联合国工作人员组成)的明确区分; (h) 缺乏对合并象训研所和联合国职员学院计划这样两个不同机构的相关性的了解, 前者基本上是管理散布世界各地许多训练活动的中心, 而后者是为联合国工作人员设立的训练研究所。

最后, 董事会决定:

- (a) 确认联合国秘书长在训练活动合理化领域内各项倡议的重要性, 其中包括将训研所迁至都灵的建议;
- (b) 对来自法国的董事, 可行性研究小组委员会主席及时履行董事会授予任务深表感激;
- (c) 感谢联检组适时提出其公正客观的研究报告;
- (d) 提请大会注意联检组报告, 特别是载于第64至66段的结论;
- (e) 注意到目前的资源和活动并根据前面的辩论, 指示训研所代理执行主任加强同都灵中心和联合国职员学院计划的合作,
- (f) 推迟有关将训研所迁至都灵的任何决定, 直到(→) 进一步了解都灵中心和联合国职员学院计划的活动, (←) 已对联合国训练活动协调有了全面研究之后”。

六、财政和筹款

302. 附件四说明了报告所述期间训研所普通基金和特别用途补助金收到捐助的情况。

303. 训研所出现薄弱环境的主要原因仍旧是，该所普通基金情况不妙，主要原因尤其是会员国自愿捐助额很低。训研所直接向各会员国提供服务，而会员国又越来越多地提出培训要求，可是训研所无法满足这些要求。因此应深入分析在改组进程开始时计划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拨款给有限的工作人员费用这一问题。

304. 拨给特别用途补助金的款项现在已达到人们长期以来认为是“收支相抵”的水准：300万美元。毫无疑问，这让人欣慰。训研所正最大限度地利用它在日内瓦若干政府间组织中的特殊地位。经常迅速地向捐助者提供信息，并由他们监测方案的发展，这些都对业务工作提出了严格要求。严格的财务管理和发展业务反过来又鼓励捐助者继续支助，甚至增加对训研所各项方案的财政支助。例如，1987年，关于债务和财政管理法律方面的培训方案开办，费用为6万美元。1996年，方案调集了128.5万美元。同样，1991年开始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基本费用为14.5万美元。而到1996年，其预算达到140万美元。这些方案都将进一步扩大。

305. 在报告所述期间，训研所的财政情况经过了多次监查。董事会在春季会议上核可了过去几年的决算和今后一年的预算。概算已提交给行预咨委员会研究，并请其提出意见。财务报表则由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控制管理。在报告所述期间，训研所向内部监督事务厅和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提出了报告。来自不同单位的监督极大地帮助了训研所的行政和财政管理。

306. 训研所开展机构间合作，特别是尽可能与发展中国家知名的区域或国家机构进行合作，直接在外地举办大多数培训方案，这极大地减少了业务费用。设在纽约的总部已经关闭，也没有任何固定的校舍，因为这些维持费用都很高昂，这样训研所便能把现有资金广泛用于培训业务。事实上，简单计算一下便可明了。训研所年开支总额(普通基金和特别用途补助金共计)大约为360万美元，1965年为3 803 095美元，每年参加训研所方案的人员总数超过3 000人(报告所述期间平均人数为3 646

人)。这意味着每人的培训费用大约为1 000美元,其中包括:需求调查研究、课程设计和开办、培训材料的编写和分发、评价和发展以及所有的行政费用(工作人员费用、讲座人员的费用和旅费等)。这一绩效肯定要好过任何其他培训机构的花费。

307. 在前两届会议上,训研所董事会强调,尽管训研所的财政状况较好,但资金的筹集,特别是普通基金的筹集仍很困难。向普通基金提供捐助对于训研所十分关键,因为(a)这表明训研所在会员国中间享有信誉,(b)这能确保训研所工作的稳定和持续进行,(c)这使训研所能够拥有开办方案的基本资金,保持其专业能力和业务能力,满足会员国提出的需求。若无这一能力,训研所将无法满足许多培训要求。特别用途补助金的筹款额正在增加,而普通基金的自愿捐款则仍嫌不足。1996年,训研所努力避免象前三年那样出现赤字。不过,训研所若要更好地响应会员国和各机构提出的众多紧急的要求,就应更快更多地得到没有指定用途的捐助。考虑到筹资是董事会和执行主任共同承担的任务。新的、积极的筹款活动的基本点已经列出。

308. 筹资来源主要有三个渠道:

训研所普通基金收到的自愿捐助:这些没有指定用途的捐助对于保障训研所业务的独立和持续性十分必要。工业化国家显然是主要的可能捐助国。不过,若干发展中国家也定期向普通基金提供自愿捐助,尽管数额有限。这些捐助令人鼓舞,而且十分重要,因为这具体表明发展中国家重视训研所的培训方案,也证实训研所拥有信誉,而且其在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中的培训方案发挥着作用。

特别用途补助金:迄今为止,训研所按照潜在受益者的要求制订建议,因此,特别用途补助金支助的方案仍旧面向需求。不过,方案只局限于捐助者特别重视的国家或区域。如果经费允许方案扩大,那么,这些方案积累的经验以及培训教材和方式也将有利于其他区域和国家。无论特别用途补助金资助的方案发展看来多么令人满意,仍需加紧努力,让方案加以扩大。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尤其应更有系统地利用训研所培训方面的专长,甚至可以让训研所与私营公司和咨询公司进行竞标,它们为提供相同的产出通常收取较高的费用;

国家一级的筹款:有关工业捐助国强调在国家一级提供发展援助。提供援助款项的决定由受援国和援助国共同作出。人们建议,训研所更有系统地开辟这方面的

资金。这意味着受援国在接受训研所建议之后，以协调的方式接触捐助国。不过，这一方法对于训研所来说价值有限，因为训研所规模较小，工作人员负责实质性和管理方案有关的所有方面。把时间和资源发挥在为有限的数额编制方案和进行谈判，这可能不大合算，甚至会给规模更大、意义更重要的工作带来消极影响。

注

¹ 见A/50/539。

² 对于联合国其他机构所处理的领域，无论是涉及人权、裁军、国际贸易、难民和人道主义等重要课，训研所不考虑和执行和训练方案，免重复和重叠。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4号》(A/49/14)，第92至115页。

⁴ JIU/REP/96/2。

附件一

按时间顺序编列的培训活动一览表

1994年7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

说明

1. 培训活动、以及日期、地点和受训人员人数按时间顺序列出，没有说明培训题目。不言自明一览表中的题就是说明本身应比较明确。报告核心部分每个不同方案的说明。
2. 在报告所述期间，共开办了130项不同的方案，共有6 413人受训。平均每个工作日都举办3项不同的方案。
3. 表格结尾分别说明了训研所的两项远距离培训方案：维持和平行动录像培训材料、维持和平函授训练方案。
4. 总之，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训研所共进行了132项培训活动，至少培训了7 265人。

按时间顺序编列的培训活动一览表

1994年6月30日至1996年6月30日

编号	培训活动	日期	地点	受训人数
1	事先知情的同意程序的执行和有关化学品管理问题分区城讲习班	1994年6月27日至 7月1日	哥伦比亚,圣玛尔塔	34
2	训研所/国际和平学院建立和平与预防性外交研究金方案(核心方案)	1994年6月27日至 7月8日	奥地利,布尔格施莱 宁	30
3	训研所培训人员培训讲习班:关于债务和 金融管理所涉法律问题(冈比亚、加纳、 肯尼亚、尼日利亚、坦桑尼亚和乌干达)	1994年8月1日至 5日	阿克拉	28
4	训研所提高高级别人员对债务和金融管理 的法律问题的认识一日讨论会(加纳)	1994年8月8日	阿克拉	12
5	联合国/训研所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1994年7月4日至 8月12日	海牙	19
6	训研所省级灾害控制行动管理人员讨论会	1994年7月13日至 17日	布基纳法索, 瓦希古亚	30
7	96非洲地理信息系统国际委员会第二次会 议	1994年7月18日	阿比让	17
8	地理信息系统“数据表”培训班	1994年7月19日至 20日	阿比让	19
9	训研所省级灾害控制行动管理人员讨论会	1994年7月20日至 24日	布基纳法索, 博博迪乌拉索	35
10	政策研究所/训研所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 联合国权力机构的国际会议:执行情况汇 报和课程	1994年8月2日至 4日	新加坡	45
11	维持和平行动讨论会	1994年9月16日	日内瓦	61
12	多边经济谈判的背景问题和技巧讨论会	1994年9月19日至 23日	日内瓦	20
13	就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工作向新代表们 作一般性的介绍	1994年9月22日至 23日	纽约	260
14	债务和金融管理所涉法律问题讲习班(厄 立特里亚)	1994年9月26日至 29日	阿斯马拉	40

编号	培训活动	日期	地点	受训人数
15	训研所提高高级别人员对债务和金融管理的法律问题的认识一日金融讨论会(加纳)	1994年9月30日	阿斯马拉	35
16	联合国系统内目前某些选定问题和趋势讨论会	1994年10月3日至 7日	日内瓦	20
17	债务管理、对培训人员进行培训	1994年10月3日至 7日	卢萨卡	30
18	日内瓦各常驻代表团新特派成员的迎新讨论会	1994年10月19日 至21日	日内瓦	53
19	关贸总协定范围内各种商业规划程序培训讲习班	1994年10月26日 至28日	日内瓦	13
20	灾害控制管理人员区域讨论会	1994年11月7日至 8日	塞内加尔, 圣路易	35
21	灾害控制管理人员区域讨论会	1994年11月10日 至11日	塞内加尔, 捷斯	50
22	灾害控制管理人员区域讨论会	1994年11月14日 至15日	塞内加尔, 考拉克	73
23	灾害控制管理人员区域讨论会	1994年11月17日 至18日	塞内加尔, 科尔达	76
24	多边经济谈判的背景、问题和技巧讨论会 (法文)	1994年11月14日 至18日	日内瓦	9
25	训研所国际经济和金融关系后续行动讲习班(哈萨克斯坦)	1994年11月21日 至25日	阿拉木图	19
26	训研所国际经济和金融关系分区域后续行动讲习班(中亚各共和国和蒙古)	1994年11月23日 至27日	别什凯克	40
27	国际经济学介绍会	1994年11月28日 至12月2日	日内瓦	21
28	为安全理事会成员举办的安理会简介会	1994年12月5日 至9日	纽约	29
29	设在日内瓦的某些联合国机构的惯例和程序讨论会	1994年12月5日 至9日	日内瓦	24
30	日内瓦常驻代表团新特派成员的迎新讨论会	1994年12月13日 至15日	维也纳	23
31	训研所/ IDSC债务和金融管理的法律问题讨论会(埃及)	1994年12月19日 至21日	开罗	48

编号	培训活动	日期	地点	受训人数
32	训研所/ IDSC债务和金融管理的法律问题 高级别讨论会	1994年12月21日	开罗	12
1995		1995		
33	介绍人权委员会第51届会议情况	1995年1月12日	日内瓦	111
34	重质原油和焦油砂会议	1995年2月12日至 17日	美国, 休斯敦	500
35	国际发展研究基金会/ 训研所关于国际组织的训练班	1995年2月20日至 24日	日内瓦	18
36	关于派驻日内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外交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的讨论会	1995年2月21日	日内瓦	24
37	灾害控制管理决策人提高认识讲习班	1995年2月21日至 24日	佛得角	15
38	联合国文件的检索和使用讲习班	1995年3月7日至 9日	日内瓦	15
39	95年非洲地理信息系统会议	1995年3月6日至 10日	阿比让	360
40	为厄瓜多尔举办的关于健全管理化学品和执行事先知情的同意程序的国家讲习班	1995年3月6日至 10日	厄瓜多尔	37
41	管理会议：主持与参加为加勒比地区英语国家举办的	1995年3月13日至 14日	日内瓦	14
42	关于执行事先知情的同意程序的讲习会	1995年3月13日至 16日	金斯敦	26
43	训研所为培训人员举办的培训讲习班：债务和金融管理所涉法律问题(孟加拉国、印度、尼泊尔、巴勒斯坦和斯里兰卡)	1995年3月20日至 24日	科伦坡	42
44	环境规划署/训研所/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关于环境法和政策的全球第二次培训方案	1995年3月27日至 4月13日	内罗毕	25
45	关于设在维也纳的联合国某些机构的惯例 和程序讨论会	1995年3月28日至 3月30日	维也纳	27
46	人管厅/ 训研所为常驻代表团新成员举办的 关于联合国工作的简介会	1995年4月4日至 13日	纽约	38

编号	培训活动	日期	地 点	受训人数
47	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结构和职能讨论会	1995年5月1日至 5日	日内瓦	26
48	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结构和职能讨论会	5月11日、12日和 15日	维也纳	30
49	多边经济谈判的背景、问题和技巧讨论会	1995年5月15日至 17日	日内瓦	31
50	训研所/国际和平学院建立和平和预防性外交研究金方案(扩大方案)	1995年5月22日至 23日	纽约	45
51	国际法律文书讲习班	1995年5月22日至 24日	日内瓦	25
52	省级灾害控制行动管理人员讨论会	1995年5月26日至 28日	布基纳法索,努瓦	78
53	省级灾害控制行动管理人员讨论会	1995年5月29日至 31日	布基纳法索, 法达恩古尔马	42
54	债务和金融管理谈判的分区域讲习班(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莱索托、马拉维、纳米比亚和斯威士兰)	1995年5月29日至 6月2日	亚的斯亚贝巴	37
55	债务和金融管理谈判的分区域讲习班(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莱索托、马拉维、纳米比亚和斯威士兰)	1995年5月29日至 6月2日	内罗毕	30
56	国际公共行政研究所/ 训研所多边外交和国际合作训练班	1995年5月29日至 6月2日	日内瓦	31
57	关于联合国文件的检索和使用的讲习班	5月30日至6月1日	日内瓦	21
58	债务和金融管理谈判的分区域讲习班(博茨瓦纳、肯尼亚、坦桑尼亚、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5月29日至6月2日	内罗毕	30
59	债务和金融管理谈判的分区域讲习班(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莱索托、马拉维、纳米比亚和斯威士兰)	5月29日至6月2日	亚的斯亚贝巴	37
60	训研所关于贸易、贸易筹资和投资所涉法律和经济问题讲习班(土库曼斯坦)	1995年6月26日至 30日	阿什哈巴德	37

编号	培训活动	日期	地点	受训人数
61	训研所关于贸易、贸易筹资和投资所涉法律和经济问题讲习班(乌兹别克斯坦)	1995年6月26日至 7月1日	塔什干	52
62	训研所/国际和平学院建立和平与预防性外交研究金方案(核心方案)	1995年6月26日至 7月7日	奥地利, 布尔格施莱宁	33
63	联合国各训练、研究和规划研究所和方案主任会议	1995年6月28日至 29日	日内瓦	29
64	审查拟订化学品管理国家基础设施参考文件专家会议	1995年7月3日至 4日	日内瓦	31
65	联合国/训研所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1995年7月3日至 8月11日	海牙	22
66	提高关于电荷偶合器件信息和通讯新技术的认识讲习班	1995年7月24日	达喀尔	15
67	关于国际法律文书谈判的讲习班(第一组)	1995年7月24日至 26日	纽约	30
68	提高关于电荷偶合器件信息和通讯新技术的认识讲习班	1995年7月31日	阿斯马拉	15
69	关于国际法律文书谈判的讲习班(第二组)	8月7日至11日	纽约	32
70	粮农组织/环境规划署-训研所为非洲东部和南部各国举办的关于执行事先知情的同意和健全管理化学品讲习班	1995年9月4日至 8日	约翰内斯堡	34
71	《气候变化公约:培训方案》用于越南气候变化的空间信息系统	1995年9月18日至 21日	河内	25
72	就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工作向新代表作一般性的介绍	1995年9月20日至 21日	纽约	225
73	特别介绍大会第五委员会工作	1995年9月22日	纽约	204
74	关于维持和平问题的特别简介	1995年9月22日	纽约	90
75	训研所关于贸易、贸易筹资和投资所涉法律和经济问题讲习班(哈萨克斯坦和塔吉克斯坦)	1995年10月2日至 6日	阿拉木图	33
76	训研所关于贸易、贸易筹资和投资所涉法律和经济问题讲习班(吉尔吉斯共和国)	1995年10月2日至 6日	吉尔吉斯共和国 伊塞克湖	26
77	“报告写作实用练习”讲习班	1995年10月3日	维也纳	15

编号	培训活动	日期	地 点	受训人数
78	日内瓦各常驻代表团新特派成员的迎新讨论会	1995年10月4日至6日	日内瓦	63
79	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新特派成员的迎新讨论会	1995年10月16日至18日	维也纳	35
80	重质原油：用于发展的其它能源培训讲习班	1995年10月23日至27日	阿尔巴尼亚，费里	40
81	训研所有关债务和金融管理谈判的分区域讲习班（冈比亚、加纳、尼日利亚和乌干达）	1995年11月13日至17日	阿克拉	26
82	国际公务员制度和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机构间讨论会	1995年11月14日至16日	日内瓦	39
83	训研所贸易和投资问题高级别讨论会/会议	1995年11月16日至17日	塔什干	25
84	训研所关于贸易和投资问题高级别讨论会/会议	1995年11月16日至17日	阿拉木图	25
85	国际公共行政研究所/训研所多边外交和国际合作训练班	1995年11月20日至24日	日内瓦	31
86	联合国系统当前某些问题和趋势讨论会	1995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	日内瓦	22
87	关于设在日内瓦的联合国某些机构的惯例和程序讨论会	1995年12月8日至13日	日内瓦	23
88	关于民警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作用和职能的新加坡会议	12月11日至13日	新加坡	33
89	关于设在日内瓦的联合国某些机构的惯例和程序讨论会	1995年12月11日至14日	日内瓦	23
90	为安全理事会成员举办的安理会简介会	1995年12月11日至15日	纽约	45
91	训研所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巴勒斯坦)举办的有关财政金融问题的高级别会议	1995年12月16日	加沙	10
92	训研所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巴勒斯坦)举办的有关财政金融问题的高级别会议	1995年12月17日	拉姆安拉	10

编号	培训活动	日期	地 点	受训人数
93	训研所关于公共行政、金融管理和金融谈判讲习班(巴勒斯坦)	1995年12月18日至21日	加沙	18
94	训研所关于公共行政、金融管理和金融谈判讲习班(巴勒斯坦)	1995年12月18日至21日	拉姆安拉	18
1996		1996		
95	非洲地理信息系统新闻媒介讨论会	1月15日	温得和克	15
96	国际法律文书讲习班	1996年1月22日至23日	维也纳	54
97	土库曼斯坦小规模私有化讲习班	1996年2月7日至10日	阿什哈巴德	30
98	关于日内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成员的特权和豁免的讨论会	1996年2月14日	日内瓦	23
99	为国家官员举办的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讲习班(墨西哥)	1996年2月14日至15日	墨西哥, 克雷塔罗	50
100	FASID/训研所关于国际组织的训练班	1996年2月19日至23日	日内瓦	26
101	国际经济学入门	1996年2月26日至3月1日	日内瓦	24
102	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结构和职能讨论会	1996年2月26日至3月1日及3月4日至8日	维也纳	35
103	为实业界举办的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讲习班(墨西哥)	1996年2月28日	墨西哥, 克雷塔罗	50
104	为奥地利外交学院学员举办的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结构和职能讨论会	1996年3月4日至8日	维也纳	59
105	关于研究机构在生境二的筹备和后续行动中的作用的圆桌会议	1996年3月11日	日内瓦	45
106	介绍人权委员会第52届会议情况	1996年3月12日	日内瓦	113
107	关于日内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成员的特权和豁免的后续工作讨论会	1996年3月13日	日内瓦	23

编号	培训活动	日期	地点	受训人数
108	当地方选出的代表在减少自然灾害方面的地位和作用培训讲习班	1996年3月19日至 22日	布基纳法索，瓦希古亚	80
109	为常驻代表团新成员举办的关于联合国工作的简介会	1996年4月9日至 18日	纽约	54
110	为市长和区长举办的关于灾害控制的十期两天讨论会	1996年4月15日至 5月14日	塞内加尔	544
111	庆祝国际法院50周年座谈会	1996年4月16日至 18日	海牙	120
112	关于化学品管理的国家讲习班	1996年4月22日至 25日	卢萨卡	26
113	根据《防治荒漠化公约》建议，为设立荒漠化信息系统而举办的需求评估讲习班	1996年4月22日至 26日	拉巴特	14
114	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结构和职能讨论会	4月29日至5月3日	日内瓦	21
115	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结构和职能讨论会	1996年5月6日至 10日	日内瓦	24
116	训研所债务和金融管理所涉法律问题及律师作用分区域讲习班（非洲撒哈拉沙漠以南的地区）	1996年5月7日至 10日	约翰内斯堡	31
117	关于制定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的国家讲习班	1996年5月20日至 22日	埃及，亚历山大	70
118	根据《防治荒漠化公约》建议，为设立荒漠化信息系统而举办的需求评估讲习班	1996年5月20日至 24日	达喀尔	12
119	训研所/国际和平学院建立和平和预防性外交研究金方案(扩大方案)	1996年5月22日	纽约	45
120	训研所国际经济和金融关系高级别讨论会（阿塞拜疆）	1996年5月27日	巴库	39
121	训研所关于金融谈判和合资企业法律方面问题的国家后续工作讲习班	1996年5月28日至 31日	巴库	30
122	重质原油：用于发展的其它能源途径培训讲习班	1996年6月3日至 6日	罗马尼亚，坎皮纳	40
123	训研所/东部和南部非洲债务和储备金管理研究所关于多边谈判理论和实践的分区域讲习班(非洲东部和南部地区)	1996年6月3日至 7日	坦桑尼亚，阿鲁沙	35

编号	培训活动	日期	地点	受训人数
124	越南讲习班介绍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国家战略	1996年6月4日至 5日	越南,河内	100
125	训研所/ 东部和南部非洲债务和储备金管理研究所关于商务和双边谈判理论和实践的分区城讲习班(非洲东部和南部地区)	1996年6月10日至 14日	坦桑尼亚,阿鲁沙	35
126	多边经济谈判讨论会	1996年6月10日至 14日	日内瓦	22
127	训研所关于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讲习班 (乌兹别克斯坦)	1996年6月17日至 19日	乌兹别克斯坦, 塔什干	20
128	地理信息系统培训讲习班	1996年6月20日至 21日	法国,图卢兹	18
129	训研所/ 国际和平学院建立和平和预防性外交研究金方案(核心方案)	6月24日至7月5日	奥地利, 布尔格施莱宁	35
130	为亚太区域举办的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讲习班	1996年6月25日至 27日	堪培拉	56
	受训人员总数	1994年6月30日至 1996年6月30日		6 413
131	训研所关于维持和平的全套示范录像培训材料	1994年至1996年	发往122国	454.00
132	函授训练方案	1994年至1996年	应当事国请求提供给38个部队派遣国	398
	总计			7 265

附件二

训研所方案受训人员统计数字 (1994年7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

说明:统计数字以两种不同格式,即按区域和国家开列。

区域集团对应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非洲、欧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亚洲及太平洋、西亚。鉴于有些国家不只属于一个区域委员会,无论是否包括在内,它们都会被提到。按区域集团分类是为了便于将来与联合国各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各个相应的区域办事处进行合作。根据最近的经验,并按照联合国大会和董事会重申的各项建议,在训研所真正享有相对优势的领域训研所可以成为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进行优先训练和能力建设领域的伙伴。

按国家开列的数字说明训研所活动的通常发展情况。当然统计数字应由读者自己理解。但我们可以指出若干明显的趋势。非洲是各项方案的主要受益者。欧洲是第二受益者,特别由于联合国新成员国尤其是中亚经济处于转型期国家提出的要求并基于它们的需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从训研所获得的合作机会比较少。但是这种状况会很快改变。另一方面,训研所在纽约重新开设办事处将会促进活动的新发展。第二,也是主要的一点就是,新的培训方案,针对工业化国家在化学品及废物管理和气候变化领域的需要,因此在未来的几个月内,该区域将开始执行这些方案。

由于方案已从“一次性”运作逐步改为分单元和循序渐进的训练周期,并且日益有助于能力建设,从统计数字可能会看到,训研所活动侧重的国家和区域,其参与训研所活动的人数会突然增加。随着有利于其他区域的方案的发展,这些差别会随时间推移而逐步减少。

新的业务方式还说明为何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参与剧减。工业化国家的参与则不一样,因为它们正在进一步参加由训研所举办的主要国际会议和研究金方案。注册参加训研所新设函授方案的人数也很多。

受训人员统计数字

A. 按区域分类

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成员, 包括埃及

报告所述期间的受训人数	2 786
自训研所成立以来的受训人数	(8 816)

阿尔及利亚:20, (127); 安哥拉:15, (40); 贝宁:11, (107); 博茨瓦纳:17, (243); 布基纳法索:169, (261); 喀麦隆:6, (93); 佛得角:18, (162); 中非共和国:3, (76); 乍得:2, (96); 科摩罗:4, (31); 刚果:6, (48); 科特迪瓦:70, (241); 吉布提:1, (48); 埃及: 244, (520); 厄立特里亚: 135, (142); 埃塞俄比亚: 87, (447); 加蓬: 17, (146); 冈比亚: 23, (72); 加纳: 56, (299); 几内亚: 3, (122); 几内亚比绍: 9, (47); 赤道几内亚: 1, (19); 肯尼亚: 69, (237); 莱索托: 34, (126); 利比里亚: 1, (80); 利比亚: 4, (138); 马达加斯加: 23, (119); 马拉维: 48, (171); 马里: 33, (155); 毛里塔尼亚: 1, (71); 毛里求斯: 16, (79); 莫桑比克: 7, (125); 纳米比亚: 30, (120); 尼日尔: 27, (130); 尼日利亚: 67, (374); 卢旺达: 12, (97);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 (18); 塞内加尔: 936, (1 173); 塞舌尔: 5, (26); 塞拉利昂: 5, (68); 索马里: 3, (62); 南非: 101, (133); 苏丹: 16, (203); 斯威士兰: 27, (122); 多哥: 3, (73); 突尼斯: 31, (188); 乌干达: 46, (33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26, (146); 扎伊尔: 3, (152); 赞比亚: 105, (346); 津巴布韦: 88, (363)。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成员，包括：加拿大、美国、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报告所述期间的受训人数： 1 999

自训研所成立以来的受训人数： (5 716)

阿尔巴尼亚:43, (56); 安道尔:0, (0); 亚美尼亚:10, (20); 奥地利:36, (138); 阿塞拜疆:82, (89); 白俄罗斯:5, (20); 比利时:27, (103);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8, (22)保加利亚:13, (103); 加拿大:133, (187); 克罗地亚:11, (33); 塞浦路斯:3, (52); 捷克共和国:14, (125); 丹麦:10, (67); 爱沙尼亚:6, (8); 芬兰:21, (136); 法国:52, (303); 格鲁吉亚:1, (1); 德国:58, (473); 希腊:7, (61); 匈牙利:5, (76); 冰岛:3, (22); 爱尔兰:9, (66); 以色列:8, (148); 意大利:154, (215); 哈萨克斯坦:92, (104); 吉尔吉斯斯坦:86, (97); 拉脱维亚:12, (42); 列支敦士登:2, (14); 立陶宛:6, (123); 卢森堡:13, (29); 马耳他:6, (11); 摩纳哥:0, (0); 荷兰:40, (132); 挪威:22, (81); 波兰:31, (133); 葡萄牙:24, (83); 摩尔多瓦共和国:0, (0); 罗马尼亚:8, (25); 俄罗斯联邦:60, (82); 圣马力诺:8, (16); 斯洛伐克:31, (65); 斯洛文尼亚:6, (12); 西班牙:27, (62); 瑞典:23, (151); 瑞士:27, (171); 塔吉克斯坦:10, (1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10, (10); 土耳其:22, (153); 土库曼斯坦:67, (75); 乌克兰:10, (35); 联合王国:34, (185); 美国:400, (722); 乌兹别克斯坦:196, (203); 南斯拉夫:7, (9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成员不包括：加拿大、法国、意大利、荷兰、葡萄牙、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

报告所述期间的受训人数：	517
自训研所成立以来的受训人数：	(4 129)

安提瓜和巴布达:6, (21); 阿根廷:31, (174); 巴哈马:9, (85); 巴巴多斯:2, (84);
伯利兹:3, (26); 玻利维亚:9, (86); 巴西:39, (206); 智利:27, (171); 哥伦比亚:
21, (172); 哥斯达黎加:16, (203); 古巴:12, (220); 多米尼加:3, (25); 多米尼加共
和国:3, (82); 厄瓜多尔:45, (157); 萨尔瓦多:11, (185); 格林纳达:2, (25); 危地
马拉:17, (106); 圭亚那:4, (66); 海地:6, (217); 洪都拉斯:20, (126); 牙买加:8,
(144); 墨西哥:78, (424); 尼加拉瓜:8, (102); 巴拿马:9, (110); 巴拉圭:8, (52);
秘鲁:18, (166); 圣基茨和尼维斯:5, (22); 圣卢西亚:1, (26);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
丁斯:4, (17); 苏里南:4, (11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6, (133); 乌拉圭:22, (96);
委内瑞拉:50, (289)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成员

包括: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不包括: 法国、荷兰、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报告所述期间的受训人数 1 426

自训研所成立以来的受训人数: (5 715)

阿富汗:6,(78); 亚美尼亚:10,(20); 澳大利亚:145,(319); 阿塞拜疆:82,(89); 孟加拉国:13,(155); 不丹:10,(121); 文莱达鲁萨兰国:22,(111); 柬埔寨:10,(80); 中国: 58,(31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47); 斐济: 3,(75); 印度: 46,(522); 印度尼西亚: 36,(306); 伊朗: 25,(155); 日本: 77,(220); 哈萨克斯坦: 92,(104); 基里巴斯: 0,(1); 吉尔吉斯斯坦: 86,(9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3,(55); 马来西亚: 25,(201); 马尔代夫: 10,(43); 马绍尔群岛: 2,(12); 密克罗尼西亚: 0,(15); 蒙古: 29,(174); 缅甸: 17,(132); 瑙鲁: 0,(0); 尼泊尔: 23,(155); 新西兰: 54,(142); 巴基斯坦: 54,(266); 巴布亚新几内亚: 2,(56); 菲律宾: 30,(235); 大韩民国: 323,(219); 萨摩亚: 2,(6); 新加坡: 17,(156); 所罗门群岛: 1,(21); 斯里兰卡: 26,(134); 塔吉克斯坦: 10,(11); 泰国: 38,(248); 汤加: 3,(3); 土耳其: 22,(153); 土库曼斯坦: 67,(75); 图瓦卢: 0,(0); 乌兹别克斯坦: 196,(203); 瓦努阿图: 0,(21); 越南: 39,(266); 帕劳共和国: 0,(0)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委会)

成员

包括:埃及

报告所述期间的受训人数: 536

自训研所成立以来的受训人数: (1 877)

巴林:15,(129); 埃及:244,(520); 约旦:28,(121); 科威特:38,(220); 黎巴嫩:24,(79); 阿曼:6,(141); 巴勒斯坦:113,(118); 卡塔尔:18,(109); 沙特阿拉伯:6,(14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5,(9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17,(19); 也门:12,(180)

B. 按国家开列

国 家	报告所述期间(1994年7月1日至 1996年6月30日)的统计数字			1994年6月 30日的情况	总计
	参加课程 的人数	远距离 教育人数	共计		
阿富汗	6	77	6	72	78
阿尔巴尼亚	43		43	13	56
阿尔及利亚	20		20	107	127
安哥拉	14	1	15	25	40
安提瓜和巴布达	4	2	6	15	21
阿根廷	23	8	31	143	174
亚美尼亚	9	1	10	10	20
澳大利亚	117	28	145	165	310
奥地利	32	4	36	102	138
阿塞拜疆	82		82	7	89
巴哈马	6	3	9	76	85
巴林	15		15	114	129
孟加拉国	12	1	13	142	155
巴巴多斯	2		2	82	84
白俄罗斯	5		5	15	20
比利时	20	7	27	76	103

国 家	报告所述期间(1994年7月1日至 1996年6月30日)的统计数字			1994年6月 30日的情况	总计
	参加课程 的人数	远距离 教育人数	共计		
伯利兹	3		3	23	26
贝宁	11		11	96	107
不丹	10		10	111	121
玻利维亚	9		9	77	86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8		8	14	22
博茨瓦纳	17		17	226	243
巴西	24	15	39	167	206
文莱达鲁萨兰国	20	2	22	89	111
保加利亚	12	1	13	90	103
布基纳法索	168	1	169	92	261
布隆迪	14	1	15	80	95
柬埔寨	10		10	70	80
喀麦隆	6		6	87	93
加拿大	119	14	133	54	187
佛得角	17	1	18	144	162
中非共和国	3		3	73	76
乍得	2		2	94	96

国 家	报告所述期间(1994年7月1日至 1996年6月30日)的统计数字			1994年6月 30日的情况	总计
	参加课程 的人数	远距离 教育人数	共计		
智利	23	4	27	144	171
中国	54	4	58	253	311
哥伦比亚	16	5	21	151	172
科摩罗	4		4	27	31
刚果	6		6	42	48
哥斯达黎加	16		16	187	203
科特迪瓦	70		70	171	241
克罗地亚	11		11	22	33
古巴	11	1	12	208	220
塞浦路斯	3		3	49	52
捷克共和国	13	1	14	111	12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		3	44	47
丹麦	8	2	10	57	67
吉布提		1	1	47	48
多米尼加	3		3	22	25
多米尼加共和国	3		3	79	82
厄瓜多尔	45		45	112	157

国 家	报告所述期间(1994年7月1日至 1996年6月30日)的统计数字			1994年6月 30日的情况	总计
	参加课程 的人数	远距离 教育人数	共计		
埃及	243	1	244	276	520
萨尔瓦多	8	3	11	174	185
赤道几内亚	1		1	18	19
厄立特里亚	135		135	7	142
爱沙尼亚	5	1	6	2	8
埃塞俄比亚	86	1	87	360	447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5	15
斐济	2	1	3	72	75
芬兰	20	1	21	115	136
法国	50	2	52	251	303
加蓬	17		17	129	146
冈比亚	25		25	47	72
格鲁吉亚	1		1		1
德国	54	4	58	415	473
加纳	54	2	56	243	299
希腊	7		7	54	61
格林纳达	2		2	23	25

国 家	报告所述期间(1994年7月1日至 1996年6月30日)的统计数字			1994年6月 30日的情况	总计
	参加课程 的人数	远距离 教育人数	共计		
危地马拉	17		17	89	106
几内亚	3		3	119	122
几内亚比绍	9		9	38	47
圭亚那	4		4	62	66
海地	4	2	6	211	217
罗马教廷	7		7	72	79
洪都拉斯	19	1	20	106	126
匈牙利	5		5	71	76
冰岛	2	1	3	19	22
印度	43	3	46	476	522
印度尼西亚	34	2	36	270	306
伊朗	24	1	25	130	155
伊拉克	17		17	158	175
爱尔兰	8	1	9	57	66
以色列	8		8	140	148
意大利	18	136	154	61	215
牙买加	8		8	136	144

国 家	报告所述期间(1994年7月1日至 1996年6月30日)的统计数字			1994年6月 30日的情况	总计
	参加课程 的人数	远距离 教育人数	共计		
日本	77		77	143	220
约旦	22	6	28	93	121
哈萨克斯坦	92		92	12	104
肯尼亚	69		69	168	237
基里巴斯				1	1
科威特	34	4	38	182	220
吉尔吉斯斯坦	86		86	11	9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	1	3	52	55
拉脱维亚	12		12	30	42
黎巴嫩	18	6	24	55	79
莱索托	33	1	34	92	126
利比里亚	1		1	79	8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4		4	134	138
列支敦士登	2		2	12	14
立陶宛	6		6	117	123
卢森堡	11	2	13	16	29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8	2	10		10

国 家	报告所述期间(1994年7月1日至 1996年6月30日)的统计数字			1994年6月 30日的情况	总计
	参加课程 的人数	远距离 教育人数	共计		
马达加斯加	21	2	23	96	119
马拉维	48		48	123	171
马来西亚	23	2	25	176	201
马尔代夫	9	1	10	33	43
马里	32	1	33	122	155
马耳他	5	1	6	105	111
马绍尔群岛	2		2	10	12
毛里塔尼亚	1		1	70	71
毛里求斯	15	1	16	63	79
墨西哥	77	1	78	346	424
摩尔多瓦			-		-
蒙古	28	1	29	145	174
摩洛哥	31		31	154	185
莫桑比克	7		7	118	125
缅甸	16	1	17	115	132
纳米比亚	30		30	90	120
尼泊尔	23		23	132	155

国 家	报告所述期间(1994年7月1日至 1996年6月30日)的统计数字			1994年6月 30日的情况	总计
	参加课程 的人数	远距离 教育人数	共计		
荷兰	39	1	40	92	132
新西兰	32	22	54	88	142
尼加拉瓜	8		8	94	102
尼日尔	27		27	103	130
尼日利亚	60	7	67	307	374
挪威	20	2	22	59	81
阿曼	6		6	135	141
巴基斯坦	48	6	54	212	266
巴勒斯坦	112	1	113	5	118
巴拿马	8	1	9	101	110
巴布亚新几内亚	2		2	54	56
巴拉圭	8		8	51	59
秘鲁	16	2	18	148	166
菲律宾	30		30	205	235
波兰	26	5	31	102	133
葡萄牙	17	7	24	59	83
卡塔尔	18		18	91	109

国 家	报告所述期间(1994年7月1日至 1996年6月30日)的统计数字			1994年6月 30日的情况	总计
	参加课程 的人数	远距离 教育人数	共计		
大韩民国	29	3	32	187	219
罗马尼亚	7	1	8	17	25
俄罗斯联邦	59	1	60	22	82
卢旺达	11	1	12	85	97
圣基茨和尼维斯	5		5	17	22
圣卢西亚	1		1	25	26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4		4	13	17
圣马力诺	8		8	8	16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18	18
沙特阿拉伯	6		6	137	143
塞内加尔	935	1	936	237	1 173
塞舌尔	5		5	21	26
塞拉利昂	4	1	5	63	68
新加坡	16	1	17	139	156
斯洛伐克共和国	29	2	31	34	65
斯洛文尼亚	5	1	6	6	12
所罗门群岛	1		1	20	21

国 家	报告所述期间(1994年7月1日至 1996年6月30日)的统计数字			1994年6月 30日的情况	总计
	参加课程 的人数	远距离 教育人数	共计		
索马里	2	1	3	59	62
南非	99	2	101	32	133
西班牙	11	16	27	35	62
斯里兰卡	25	1	26	108	134
苏丹	14	2	16	187	203
苏里南	4		4	107	111
斯威士兰	26	1	27	95	122
瑞典	17	6	23	128	151
瑞士	24	3	27	144	17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4	1	15	83	98
坦桑尼亚	125	1	126	20	146
塔吉克斯坦	10		10	1	11
泰国	37	1	38	210	248
多哥	3		3	70	73
汤加	2	1	3		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5	1	16	117	133
突尼斯	29	2	31	157	188

国 家	报告所述期间(1994年7月1日至 1996年6月30日)的统计数字			1994年6月 30日的情况	总计
	参加课程 的人数	远距离 教育人数	共计		
土耳其	19	3	22	131	153
土库曼斯坦	67		67	8	75
乌干达	45	1	46	288	334
乌克兰	9	1	10	25	3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7		17	2	1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2	2	34	151	185
美国	299	101	400	322	722
乌干达	12		12	288	300
乌拉圭	17	5	22	74	96
乌兹别克斯坦	196		196	7	203
瓦努阿图			-	21	21
委内瑞拉	49	1	50	239	289
越南	39		39	227	266
西萨摩亚	2		2	4	6
也门	12		12	168	180
南斯拉夫	7		7	85	92
扎伊尔	3		3	149	152

国 家	报告所述期间(1994年7月1日至 1996年6月30日)的统计数字			1994年6月 30日的情况	总计
	参加课程 的人数	远距离 教育人数	共计		
赞比亚	104	1	105	241	346
津巴布韦	81	7	88	275	363
联合国系统	262	315	577	1 192	1 769
非政府组织/其他	145	6	151	666	817
前苏联			-	173	173
共计	6 413	852	7 265	21 232	28 497

附件三

出版物

说明

1. 本附件载列报告所述期间终了(1996年6月30日)训研所已出版的出版物。
2. 本清单是根据案文中提到的标准编列的，即供出售的出版物，供出售的培训教材，发展中和工业化国家所付价格不同，免费分发的文件汇编和培训教材。
3. 本清单不包括提请有关政府、捐助机构，受训人员和讲授人员注意的印数有限的文件。但是这些材料也代表训研所相当大部分的研究和培训出版物：需求评估，讲习班和讨论会报告，评价，教学方法和工具的发展等，它们保留供内部使用。

A. 供出售的出版物

1. 通过纽约和日内瓦联合国销售事务处

Bertrand: The Third Generation World Organization (1989; E)

ISBN 0-7932-0382-2/UN Sales Nr: E.89.III.K.FS/25

Dembinsky: The Modern Law of Diplomacy (1997; E)

ISBN 90-247-3681/UN Sales Nr: E.87.III.K-RR/34

Frei/Rulof: Handbook of Foreign Policy Analysis (1989; E)

ISBN 0-7923-0108-0/UN Sales Nr: E.89.III.K.ST/25

Gorman: Coping with Africa's Refugee Burden:

A Time for Solutions (1987; E)

E=英文； F=法文； S=西班牙文； R=俄文

ISBN 90-247-3457-6/UN Sales Nr: E.87.XV.RS/15

Hamalengwa: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Human Rights
in Africa

(1988; E)

ISBN 90-247-3487-4/UN Sales Nr: E.88.III.K.RS/16

Ramcharan: Keeping Faith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1987; E)

ISBN 90-247-3516-5/UN Sales Nr: E.87.III.K RR/33

Renninger: The Future Role of the United Nations

(1989; E)

ISBN 0-7923-0532-9/E.89.III.K.CR/30.

Sen: A Diplomat's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ractice

(1988; E)

ISBN 90-247-3647-1/UN Sales Nr: E.88.III.K.ST/22

Umbrecht: Multilateral Mediation, Practical
Experience and Lessons

(1989; E)

ISBN 90-247-3779-6/UN Sales Nr: E.89.III.K.R-S/17

2. 通过国际克鲁威尔法律出版社(伦敦、海牙、波士顿)

S. Rosenne,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1994; E)

J. Lemoine, The International Civil Servant: An
Endangered Species

(1995; E)

C. Peck, The United Nations as a Dispute Settlement
System

(1995; E)

N. Azimi, The United Nations Transitional Authority
in Cambodia (UNTAC)

(1995; E)

In Press:

M. A. Boisard, E. Chossudovsky and J. Lemoine,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 in Geneva (1996; E)

C. Peck and R. Lee, Increas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1996; E)

N. Azimi, The Role and Functions of Civilian Police
in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1996; E)

3. 训研所出售的培训教材

Peace-keeping: "A Video Training Package" (1994; E)

Manual: Training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or Regional
Training programmes

Training Exercise 1: Neutrality, Reliability,
Impartiality (An introduction
to Peace-keeping)

Training Exercise 2: Guarding of HQ and Vital Objects

Training Exercise 3: Escorting (Convoys)

Training Exercise 4: Use of Force

Training Exercise 5: Mine, Bomb and Booby Trap Threats

Training Exercise 6: Negotiation

Training Exercise 7: Patrolling

Training Exercise 8: Checkpoints

Video:

Parts 1,2,3: The Roots and Causes of a Conflict, The Evolution of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Organizing a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Training Centre

Part 4: How to Train a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Soldier

Part 5: Training of a United Nations Military Observer

Part 6: How to Train a United Nations Election Monitor

整套教材,或仅是录像带,出售给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工业化国家的机构价格不同。

训研所维持和平函授方案

Commanding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Methods and Techniques for Peace-keeping on the
Ground

(1996; E/F)

History of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During

the Cold War Period: 1945 to 1987

(1995; E)

Logistical Support of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1995; E/S)

The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Force in the

Former Yugoslavia

(1996; E/F)

Principles of Wider Peace-keeping

(1996; E)

正在编写:

United Nations CIVPOL

United Nations Military Observers

Mine Awareness: Measures to protect against mines
and the aftermath of war

These courses are available for sale. The enrollment fee varies, depending on the complexity of each course.

训研所整套培训教材--债务和金融管理--法律方面

(1993; E)

(1996; R)

Module I: Introduction

Module II: Introduction to Debt Management

Module III: The National Borrowing Proecss

Module IV: International Sources of Funds

Module V: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Module VI: International Financing Techniques

Module VII: Loan Agreements

Module VIII: Dispute Resolution and Arbitration

Module IX: Debt Rescheduling

Module X: Glossary of Legal Aspects of Debt and
Financial Management

对训研所受训人员及有关机构免费供应、出售给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的机构价格不同。

训研所商业谈判讲习班个案研究整套教材

(1995; E)

Module 1: Case Study

Module 2: The Negotiating Cycle

Module 3: Partcipant Exercises

Module 4: loan Agreement

对训研所受训人员和有关机构免费供应。1997年可供销售,对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的机构价格不同。

- Module 1: Trainer's Guide and Draft Opening Statement
- Module 2: Agenda for Five Day Workshop
- Module 3: Theory of Negotiation
- Module 4: Readings on Negotiation Theory and Drafting Loan Agreements
- Module 5: Case Study: National Electricity Company
- Module 6: Negotiating the National Electricity Company Case
- Module 7: Participant Exercises
- Module 8: Simulation of Negotiation Exercises
- Module 9: Bibliography

对训研所受训人员和有关机构免费供应。1997年可供销售,对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的机构价格不同。

促进可持续发展环境信息系统培训方案

Explorations in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s Technology:
A self-educational workbook and diskette series (requires
GIS software) (E)

- Volume 1: "Change and Time Series Analysis" (5 diskettes)
- Volume 2: "Applications in Forestry" (10 diskettes)
- Volume 3: "Applications in Coastal Zone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3 diskettes)
- Volume 4: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and Decision-making" (3 diskettes)
- Volume 5: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and Mountain

Environment”

Volume 6: “Applications in Hazard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Volume 7: “GIS and Climate Change – GHG Mitigation and
Adaptation Methodologies” (currently in
development)

可出售给工业化国家的机构。发展中国家的机构可以要求赠送。

推动执行《气候变化公约》培训方案(气候变化公约:训练)

CC: TRAIN Workshop package (1995; E)

A self-standing training tool for the organization and presentation
of workshops on Climate Change and the UNFCCC containing:

A 20-minute video on the science and impact of global climate
change that can be used in promoting the workshop and
complementing the presentations;

Six modules on (a) the science of global climate change, (b) the
impact of global climate change, (c) the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of the UNFCCC, (d) the financial support provided
under the UNFCCC, (e) methodologies used in climate change
analysis, and (f) the CC: TRAIN programme;

A handbook on using the package, organizing national workshops,
and developing country-specific presentations and modules.

对发展中国家的机构免费供应。不久将可出售给工业化国家的机构。

气候变化公约:训练,拟订国家执行战略指导手册

(1995; E)

对训研所受训人员和有关机构免费供应。将可出售给工业化国家的机构。

能源培训方案

Fueling for a Clean and Safe Environment, sixth UNITAR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eavy Crude and Tar Sands, 2 Volumes, edited by R. F. Meyer, 810 pages and 733 pages, respectively. (1995; E)

可以免费分送—邮费50美元。

B. 免费分发的出版物

1. 文件汇编: 债务和金融管理(法律方面)培训方案

Doc. No. 1: Debt Re-structuring (1992; E)
Doc. No. 2: Recommendations of Participants (1992; E)
Doc. No. 3: Good Debt Management Pays (1993; E)
Doc. No. 4: Negotiations in Debt and Financial Management (1994; E)
Doc. No. 5: The Role of the Lawyer in External Debt Management (1995; E)

灾害控制培训方案

Gestion des catastrophes au Burkina Faso-Aids Memoire (1995; F)

2. 培训和参考资料

参考资料免费分发给受训人员, 伙伴机构和某些有关组织。

执行《伦敦准则》和事先知情的同意程序培训方案

Guide to Scientific, Legal and Technical Literature for

Chemical Management and Safety, 1st Edition (1993; E)

Guide to Databases for Chemical Management and Safety, 1st Edition (1994; E)

Resource Guide on Training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Activitie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Related to the Environmentally Sound Management of Chemicals, 1st Edition (1994; E)

Country Information Sheets on the Sound Management of Chemical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1st Edition (1995; E)

Summary Report on the Assessment of the "UNEP/UNITAR Training Programm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ondon Guidelines", prepared by pesticide Service, Deutsche Gesellschaft fuer Technische Zusammenarbeit (GTZ) (1995; E)

协助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编订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方案

Facilitat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Pollutant Release and Transfers Registers in Developing and Industrializing Countries: An Overview of UNITAR's Assistance Activities and Resource Materials (1996; E)

Implementing a National PRTR Design Project: A Guidance Document (1996; E)

Preparing a National PRTR Infrastructure Assessment: A Supplementary Guide (1996; E)

Designing the Key Features of a National PRTR
System: A Supplementary Guide (1996; E)

Implementing a PRTR Pilot Reporting Trial:
A Supplementary Guide (1996; E)

Structuring a National PRTR Proposal:
A Supplementary Guide (1996; E)

协助拟订国家概况评估健全管理化学品的国家基础设施方案

The UNITAR/IOMC National Profile Pilot Programme:
A Summary of Experiences Gained Through Four National
Profile Pilot Projects (1996; E)

Preparing a National Profile to Assess the National
Infrastructure for Management of Chemicals:
A Guidance Document (1996; E/F/S)

促进可持续发展环境信息系统培训方案

AFRICAGIS' 93 Proceedings (1996; E/F)

Introduction au systemes d' information geographique
Modelisation de l' espace geographique Modelisation
numerique, UNITAR/OSS/EPFL (1994; F)

Traitement numerique d' image, UNITAR/OSS/EPFL (1994; F)

Demonstration in the Use of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System addressing Issues Related to Desertification
in Africa - Self-running programme illustrating a series
of case studies guiding user through available EIS tools

- and techniques - Available on diskette (1994; E/F)
- Inventory of GIS Applications in Africa, UNITAR/
OSS/WRI (1995; E/F)
- Veille technologique dans le domaine des systemes
d' information geographique, UNITAR/OSS/WRI (1995; E/F)
- Guide de l' Internet en Afrique, UNITAR/OSS/ORSTOM (1995; E/F)
- Integrated Information Systems on Environment:
Decision-making Tools for Natural Resources in
Africa (1995; E/F)
- Techniques d' acquisition et de traitement de
l' information Geographique Appliquees aux Regions
Arides et Semi-Arides (F)
- AFRICAGIS' 95 Proceedings (1995; E/F)
- AFRICAGIS Newsletter (published quarterly; E/F)

附件四

财政事项

说明

1.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日内瓦办事处)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正常财政年度。分别于1994年12月31日和1995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已提交大会(《大会正式记录, 补编第50号》(A/50/5/Add.4))。
2. 下列附录补充活动报告, 旨在为各会员国提供有关财政情况的另一观点。为避免误解, 必须强调所包括的期间不同, 决算的正式报表包括正常财政年度, 本附件包括1994年7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

(a) 向普通基金提供的捐款

在报告所述期间, 向普通基金提供的未指定用途捐款达613 702美元。这是训研所董事会的主要关心问题。现有经费仍然太有限。鉴于训研所训练方案已经恢复信誉, 必须特别努力筹措更多经费。

(b) 特别用途补助金捐助国和共同捐助者名单

这些方案引起各国政府和私人资金来源的兴趣。基于发展机构间合作的战略以及考虑到财政情况的相对改善, 训研所也设法同那些为各方案提供经费之外的具体贡献的各伙伴建立联合项目。

(c) 特别用途补助金下的项目清单

在报告所述期间, 在特别用途补助金下已进行17项方案, 总共将近800万美元。

(d) 收入和支出报表

还附上1996年6月30日终了期间的收入和支出报表, 如同活动报告。这一报表应让会员国对于训研所目前财政情况有一明确清晰的了解。

(a) 1994年7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期间对普通基金的捐助

<u>国家</u>	<u>数额(美元)</u>
智利	10 000
中国	10 000
塞浦路斯	54 436
捷克共和国	1 000
法国	62 370
希腊	10 000
印度尼西亚	12 000
日本	200 000
大韩民国	20 000
马耳他	800
毛里求斯	1 052
墨西哥	10 000
摩洛哥	5 000
尼日利亚	32 175
阿曼	9 000
巴基斯坦	24 985
罗马尼亚	566
瑞士	143 06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 267
泰国	4 000
突尼斯	1 989
共 计	613 700

(b) 特别用途：捐助者和共同资助者名单*

捐助者补助金和共同资助者名单

<u>双边机构</u>		<u>美元</u>
阿根廷	国防部*	100 000
澳大利亚	外交和贸易部	32 292
	环境、体育和地区部	23 667
	环境保护署	7 823
	澳大利亚联邦	69 069
奥地利	联邦环境部	220 336
	联邦外交部	149 484
加拿大	艾伯塔能源部	50 000
	加拿大合成原油有限公司	30 000
	加拿大矿物和能源技术中心	
	国际发展研究中心*	100 000
中国	中国国家石油公司	
丹麦	丹麦合作署*	350 648
法国	撒哈拉和萨赫勒观测站	301 112
	法国合作部	
	法国外交部*	
	法国国家空间研究中心*	
	法国科学促进发展合作研究所	
	国防部*	
德国	德国技术合作署	99 791
	国际组织领导才能局	222 586
	德国外交部	16 891
爱尔兰	爱尔兰外交部	245 420
日本	国家促进研究机构	18 000

	国际发展高级研究基金会	23 568
挪威	挪威皇家外交部	58 362
俄罗斯	Udmurtneft 联合股票公司	50 000
	鞑靼共和国	50 000
新加坡	政策研究所*	
瑞典	瑞典外交部	42 652
瑞士	联邦外交部	361 235
	瑞士发展和合作署	927 650
	联邦环境、森林和景观厅	383 700
	联邦对外经济事务厅	522 472
	Jhon Scott Erigene 基金	10 000
泰国	泰国外交部	2 500
荷兰	ITC De Boer*	24 994
	外交部	28 352
	发展合作部	20 00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石油公司	41 058
联合王国	外交和联邦事务部	
	国防部*	35 000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和平研究所	258 109
	纽约卡内基公司	50 000
	威廉和弗洛拉体列特基金会	80 000
	麦克奈特基金会	
	威廉和玛丽学院, 威廉斯堡*	100 000
	福特基金会	65 610
	卡内基排解纷争委员会	12 000
	亚洲基金会	
	美国国防部*	150 000
	美国能源部	74 068

	世界资源研究所	120 236
	环境保护署	
	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	100 000
	克拉克大学*	5 628 685
委内瑞拉	委内瑞拉石油公司	226 872
	共计	49 273
区域组织	欧洲委员会, 布鲁塞尔*	
	欧洲共同体联合研究中心, 伊斯普拉	60 000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	
	东部和南部非洲债务和储备金管理研究所	
	共计	336 145
联合国系统	国际法院	254 973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 纽约	306 50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	42 500
	环境规划署/内罗毕	535 247
	环境规划署/加勒比	42 500
	环境规划署/潜毒品登记	55 318
	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融资, 纽约	1 056 645
	开发计划署/项目厅, 纽约	276 815
	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	77 230
	共计	2 647 728
	总计	8 612 558

* 实物捐助。

(c) 特别用途补助金：项目和基金名单
1994年7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

培训项目	AGB编号	1994年7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	1995年1月1日至1995年12月31日	1996年1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	共计
灾害管理	401	148 288	81 947	0	230 636
计算机入门	902	5 620	0	0	5 620
预防性外交	103	68 096	402 703	195 368	666 167
	147	0	180 000	74 973	254 973
	149	0	65 610	0	65 610
日本公务员国际组织	108	0	11 547	12 021	23 568
维持和平培训录像带/ 包括函授方案	115	7 375	73 854	13 888	95 117
联柬权力机构决议国际会议	135	12 000	18 000	0	30 000
债务管理的法律方面	204	0	250 000	514 200	764 200
	207	55 164	167 308	300 000	522 472
	233	0	167 240	0	167 240
东部和南部非洲债务 和储备金管理研究所	256	0	0	40 000	40 000
公共行政，财政管理	350	0	78 180	0	78 180
建立空间发展能力以支助被 占领土内(巴勒斯坦)人类 经济和社会发展	648	0	11 300	0	11 300
环境规划署/调研所执行《伦敦 准则》的方案	312	220 000	484 034	364 199	1 068 233
	331	175 550	0	0	175 550
地理信息系统用于自然资源 和环境管理	313	163 450	0	0	163 450
关于环境的综合信息系统	318	127 424	88 339	0	215 763
	334	0	109 976	0	109 976
	336	0	18 000	0	18 000
	341	22 600	0	0	22 600
	342	0	13 222	95 928	109 149
	343		56 068		56 068
	344	0	44 070	105 000	149 070
	345	0	45 335	77 369	122 704
	352	0	0	49 273	49 273
重原油和油砂方案	527		370 000	249 985	619 985
第七届重原油和油砂国际会议	528	50 000	0	0	50 000
第六届重原油和油砂国际会议	554	0	69 485	0	69 485
改变中的海岸/土地利用模式分析	329	0	42 500	0	42 500
气候变化训练方案	351	0	32 292	0	32 292
	357	0	0	383 700	383 700
	YZ-GL03	0	276 815	0	276 815
	ZY-GL05	0	0	1 056 645	1 056 645
低级别专业干事	811	0	105 168	0	105 168
	855	0	119 182	0	119 182
共计					7 970 692

(d) 摘自联合国审计财务报表

1996年6月30日终了六个月期间收入和

支出以及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报表(注解删除)

(美元)

	普通基金		其他活动			
			特别用途补助金基金		开发计划署资助活动	
	1996	1995	1996	1995	1996	1995
收入：						
补助金						
实收自愿捐款(注3)	110 340	48 000	2 415 279	1 848 526	-	-
组织间安排下实收款	-	5 032	-	-	-	-
利息收入	10 670	19 640	83 333	86 032	-	-
杂项收入	2 745	758	13 281	27 004	-	-
方案支助收入	208 107	197 612	-	-	-	-
拨款	-	-	-	-	99 979	368 548
收入共计	331 826	271 042	2 511 893	1 961 562	99 979	368 548
支出：						
工作人员和其他人事费	408 413	261 593	1 199 488	1 006 013	54 126	55 777
旅费	11 144	15 376	208 067	274 478	5 440	50 254
订约承办事务	29 512	29 941	94 140	73 151	32 005	158 722
业务费用	55 453	53 808	62 790	71 053	244	5 039
购置	3 809	3 494	8 042	14 138	-	1 048
研究金、补助金和其他	-	-	394 699	129 702	1 800	94 036
直接费用共计	508 331	364 212	1 867 226	1 628 535	93 615	364 876
方案支助费用	-	-	201 743	193 940	6 364	3 672
支出共计	508 331	364 212	2 068 969	1 822 475	99 979	368 548
收入超过支出超额(不足额)	(176 505)	(93 170)	442 924	139 087	-	-
上一期调整数	27 687	21 150	(55 309)	(12 544)	-	-
收入超过支出净超额(不足额)	(148 818)	(72 020)	387 615	126 543	-	-
由储备金和其他基金转出(入)款额	398	20 679	(398)	(20 679)	-	-
向捐助者退款	-	-	(22 566)	-	-	-
上一期承付款项余额	-	-	-	-	-	-
开始期间储备金和基金结余	550 555	609 542	1 659 009	1 618 201	-	-
终了期间储备金和基金结余	402 135	558 201	2 023 600	1 724 065	-	-